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2 February 2006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逃犯（芬蘭）令》..... 23/2006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Fugitive Offenders (Finland) Order 23/2006

其他文件

- 第 67 號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報
- 第 68 號 —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及
信託人就基金管理作出的報告
- 第 69 號 — 預算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一甲部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卷一乙部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第 70 號 — 預算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二 — 基金帳目

Other Papers

- No. 67 — Li Po Chun Charitable Trust Fund
Annual Report for the period
from 1 September 2004 to 31 August 2005
- No. 68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and Trustee's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Education Scholarships Fund for the
year ending 31 August 2005
- No. 69 — 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07
Volume IA - General Revenue Account
Volume IB - General Revenue Account
- No. 70 — 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07
Volume II - Fund Accounts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勞資審裁處處理的申索案件

Claims Handled by Labour Tribunal

1. 劉千石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 3 年：

- (一) 勞資審裁處每年接獲的案件所涉及的申索總額，並按申索項目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勞資審裁處每年完成審訊的案件所裁決的申索總額、這些案件由入稟日至審結平均需時多久，以及按申索人從事的行業和職業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勞資審裁處的調查主任就申索案件進行外勤調查的次數，以及按原因列出分項數字？

政務司司長：主席，議員的質詢涉及由勞資審裁處處理的案件數字。經諮詢司法機構後，現答覆如下：

- (一) 於 2003 年、04 年及 05 年入稟勞資審裁處的案件所涉及的申索總額分別為 12.12 億元、10.35 億元及 9.79 億元。上述數字並不包括有待評估申索金額的申索。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按申索項目劃分的分項數字。
- (二) 於 2003 年、04 年及 05 年由勞資審裁處裁斷的款額分別為 7.06 億元、4.88 億元及 3.35 億元。在這 3 年內審結的申索（包括已和解、撤回及移交的申索），由入稟日至審結的平均時間分別為 49、45 及 41 日。司法機構並沒有備存按申索人行業及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 (三) 在過往 3 年，勞資審裁處的調查主任無須就任何申索作出實地調查。

被扣留在內地的新聞工作者 Journalist Detained on the Mainland

2. 楊森議員：主席，一名資深新聞工作者自去年在內地遭當局實施監視居住後，至今已有 9 個月，但仍未知何時才會完成法院的審訊，因而回港無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上述個案的最新進展情況，包括有關的控罪、審訊處理程序及涉案人是否獲得內地律師協助；及
- (二) 涉案人的健康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為保障個人私隱，特區政府不會透露個別個案的詳情。

特區政府非常關注有關個案，我們一直與當事人家屬保持聯絡，並已經向中央政府反映家屬的要求和申訴。

我們會繼續與當事人家屬保持聯絡，盡力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
我們亦會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繫，把任何最新的消息通報家屬。

(二) 為保障個人私隱，特區政府不會透露個別個案的詳情。

深港西部通道啟用

Opening of Hong Kong-Shenzhen Western Corridor

3. **劉健儀議員：**主席，由於深港西部通道快將建成，途經元朗、天水圍、流浮山一帶的跨境貨車流量在該通道啟用後預料會大增，貨櫃後勤用地在該區的需求亦會相應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元朗、天水圍及流浮山一帶有多少幅土地已劃作貨櫃後勤用地及露天存放貨櫃的用途；及
- (二) 會否在后海灣幹線附近規劃更多土地作上述用途，以配合未來貨車流量的增長；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兩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在元朗及流浮山一帶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約共有 386 公頃土地被劃為“露天貯物”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服務區”地帶和“工業（丁類）”地帶，可作為貨櫃後勤用地及露天存放貨櫃的用途。
- (二)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明白到業界有需要尋求土地作貨櫃後勤用途。為確保社會經濟所需與適當利用土地之間取得平衡，城規會早於 1994 年制訂有關“擬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而按照《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的規劃申請”的規劃指引。制訂指引的目的是要方便業界作出申請時作為參考。

該指引亦已因規劃及社會實際需要進行多次檢討及修改，在去年 11 月，城規會考慮到業界的要求，以及當區居民和環保團體的意見，進一步修訂了該指引。經修訂後的指引（載於附件）所提供的土地屬第 1 類的土地，由原來的 617 公頃增加至 846 公頃，共

增加了 229 公頃。這些新增的第 1 類土地大多位於元朗的廈村、唐人新村和新田等地。相信此舉有助配合深西通道落成對有關用地需求的增長。

至於是否將該區域更多土地規劃作貨櫃後勤用地及露天存放貨櫃的用途，規劃署會視乎有關用地的需求情況，在考慮其他因素，包括環境影響、交通配套及附近居民的意見後，作出相應的土地規劃建議，提交城規會審議批准。

附件

規劃指引編號 13D (2005 年 11 月修訂本)

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擬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
而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

(重要提示：

這份指引只供一般參考用。申請獲得批准與否，全由城市規劃委員會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和其他獨特考慮因素決定。

如對這份指引有疑問，請向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署規劃資訊及專業行政小組查詢 (電話號碼：2231 5000) 。

城市規劃委員會有權修訂這份指引，無須事先通知；在考慮是否批准申請時，會以當天的最新規劃指引為依據。)

1. 考慮範圍和指引的應用

- 1.1 城市規劃委員會 (下稱 “城規會”) 明白到，露天貯物作業在新界各處繁衍，已大大破壞鄉郊地區的環境，造成嚴重的問題，例如帶來噪音和空氣污染，引起洪泛，破壞景觀，造成道路擠塞和構成安全問題等。為防止這類作業繼續在缺乏管制的情況下任意擴張，並盡量減低有關土地用途對環境的不良影響，當局已在法定規劃圖則上劃定一些合適地點為 “露天貯物” 地帶和 “其他指定用途” 註明 “港口後勤用途” 地帶，用以應付外界對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地的需求，以及把這類地帶內現時雜亂無章的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納入法定管制內。這類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容許有關土地合理地發展作露天貯物用途，用以存放一些不能貯存在一般貨倉的物料。

- 1.2 在“露天貯物”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港口後勤用途”地帶和“工業(丁類)”地帶內，某些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例如貨櫃存放場、危險品存放場和貨櫃車拖架／拖頭停放場等，可能會造成嚴重的環境滋擾，對安全構成威脅，或引起交通問題，因此必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有關安排旨在確保上述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不會對附近地區的環境、排水、交通和其他方面造成不良影響。
- 1.3 在鄉郊法定規劃圖則所涵蓋的地區內，透過申請規劃許可把土地用作臨時的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或會獲城規會批准。不過，這類申請並不適用於環境／生態易受破壞的地區，包括劃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和“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區”地帶，這些地帶內是禁止進行這類用途。城規會在批給規劃許可作有關的臨時用途時，會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決定規劃許可的有效期，但規劃許可的有效期無論如何也不會超過 3 年。

露天貯物用途

- 1.4 凡用作與貨櫃無關的貯物、修理或拆毀用途而以露天運作為主（一般推定是超過總面積的 50%）的地點，其內的一切作業均視為本指引所界定的“露天貯物”用途，惟有關定義不包括在同一地點內附屬於工業運作、工場、貨倉的貯物作業。至於在卸泥區和車輛修理等場地的臨時構築物（例如用鍍鋅片搭建而成的開敞式停車間），由於就運作而言，其外觀、性質或影響與露天場地的沒有顯著分別，因此也列為本指引所界定的“露天貯物”用途。本指引所界定的“露天貯物”用途亦包括一些在場內有商業活動進行的露天貯物用途，例如汽車陳列和銷售。
- 1.5 符合上述定義的露天貯物用途包括下列例子：
- 藤和竹存放場
 - 木頭和木材存放場
 - 陶瓷製品存放場

- 經處理的農產品存放場
- 舊電器／廢金屬存放場
- 罐／箱存放場
- 紙張和一般廢物存放場
- 水泥／沙存放場
- 建築材料存放場
- 建築器材存放場
- 化學品存放場
- 危險品存放場
- 待拆／待毀或待維修車輛存放場
- 待售或待處置車輛和車輛零件存放場
- 車庫

港口後勤用途

1.6 港口後勤用途是指位於港口範圍以外（即在貨櫃碼頭、內河貨運碼頭、公眾及私人貨物裝卸區範圍以外）與港口有關的作業。這類用途是港口作業在運作上不可缺少的，但又無須設於港口範圍內。下列作業為本指引所界定的港口後勤用途：

- 貨櫃存放／修理場
- 貨櫃裝卸站
- 貨櫃車停放場／貨櫃車修理場
- 貨運代理中心
- 物流中心

2. 一般規劃準則

- 2.1 城規會在考慮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的規劃申請時，所採用的準則如下：

用地位置

第 1 類地區

- 2.2 第 1 類地區是指當局認為適合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的地區。一般而言，這類用途應設於劃為“露天貯物”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港口後勤用途”地帶、“工業”地帶或“工業（丁類）”地帶內，因在這些地帶內有相協調的用途（例如工業、公用設施裝置、採石，以及其他港口後勤和露天貯物用途）。除了上述地帶外，位於新界西北部現有和擬議的跨界通道附近的其他合適用地，亦包括在第 1 類地區內。一般而言，在這些地帶內，“露天貯物”用途屬當然獲准的用途。如果擬議用途可能會造成嚴重的環境和交通問題，則須根據有關圖則的《註釋》，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對於在這類地區內的申請，如果政府部門對擬議用途沒有重大的負面意見，而且附近居民不予反對，或各政府部門和附近居民所關注的問題均能透過實施規劃許可的附帶條件而獲得解決，城規會通常會從優考慮。如果擬議用途（例如貨櫃車拖架／拖頭停放場和化學品／危險品露天存放場等）可能對環境和交通造成嚴重的影響，申請人就應提交技術評估。

第 2 類地區

- 2.3 第 2 類地區大多數是未有清晰規劃意向或既定發展計劃的地區；會受即將展開的大型基建工程影響的地區；坐落或鄰近在《城市規劃條例》下定為“現有用途”，以及／或是先前曾獲規劃許可的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地點羣，以及發生水浸機會不高的地區。申請人或須提交技術評估，以證明擬議用途不會對附近地區造成不良的排水、交通、視覺、景觀和環境影響。如果政府部門沒有負面意見，而且附近居民不予反對，或各政府部門和附近居民所關注的問題均能透過實施規劃許可的附帶條件而獲得解決，則有關申請將會獲得有效期最長 3 年的臨時規劃許可。

第 3 類地區

- 2.4 在第 1、2 和 4 類地區以外的範圍均屬於第 3 類地區。在第 3 類地區內，“現有”和已獲規劃許可的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會局限於現有範圍，但進一步的繁衍則不被接受。城規會通常不會從優考慮在第 3 類地區內的申請，除非申請地點先前曾獲批給規劃許可。在後者的情況下，如果申請人確曾盡力履行先前規劃許可的附帶條件，並因應需要在提交新申請書時一併付上相關的技術評估／建議，以證明擬議用途不會對附近地區的排水、交通、視覺、景觀和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城規會或會從寬考慮有關申請。如果政府部門沒有負面意見，而且附近居民不予反對，或各政府部門和附近居民關注的問題能透過實施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而獲得解決，則有關申請將會獲得有效期最長 3 年的臨時規劃許可。

第 4 類地區

- 2.5 第 4 類地區是指有魚塘或濕地或植物茂盛或毗鄰環境或生態易受破壞的地區；大部分用作或擬議用作住宅用途的地區；位於現有主要鄉村民居附近的地區；或水浸機會極高的地區。除非情況特殊，否則第 4 類地區內的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申請通常會遭否決。如果申請地點先前曾獲批給規劃許可，各政府部門又沒有負面意見，以及附近居民亦不予反對，而申請人確曾盡力履行先前規劃許可的附帶條件，並且因應需要在提交申請書時一併付上相關的技術評估／建議，以證明擬議用途不會對附近地區的排水、交通、視覺、景觀和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則城規會或會從寬考慮有關申請。然而，第 4 類地區的規劃意向是鼓勵盡早取締這類不協調的用途。由於第 4 類地區的規劃意向是逐步取締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因此城規會在考慮規劃許可的續期申請時，可能只會批給有效期最長 2 年的規劃許可，讓申請人有時間另覓合適地把有關用途遷往別處。除非常特殊的情況外，否則規劃許可不會再獲續期。城規會會按個別情況審批每宗續期申請。
- 2.6 鑒於跨境車輛停泊設施需求日益殷切，城規會或會考慮一些擬在新田區，尤其是落馬洲地區現有跨境通道附近的合適地點提供跨境車輛停泊設施的申請。城規會會按個別情況包括擬議用途的性質和規模，以及區內情況，評審這類性質的申請，但申請人須充分證明擬議用途不會對附近地區的環境、交通和基建造成不良影響，而每宗個案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用地位置的其他考慮因素

2.7 除了上述概括的選址準則，下列具體條件也適用於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申請：

- (a) 港口後勤用地，以及會發出噪音、污染空氣、破壞景觀（例如卸泥區、修車場、廢金屬和待毀車輛存放場、沙礫等不耐風物料存放場）和導致重型車輛往來頻密的露天貯物用地，均不應設於住宅、醫院、學校和其他社區建設等易受影響的設施附近；及
- (b) 如果從區內道路進出有關地點時須途經易受影響的設施，則除非申請人能證明進出有關地點的交通流量不高，否則凡貨櫃存放／修理場、貨櫃車拖頭／拖架停放場、貨櫃裝卸站等會帶來大量交通的用途，均不會獲得批准。

2.8 圖 1、2 和 3 分別概略地標示了位於新界西北部、新界東北部和新界西北部的南面地區內的第 1、2、3 和 4 類地區。

用地規劃

2.9 在有關地點界限內的周邊沿途，須設置足夠的景觀美化設施和／或圍欄作為屏障，尤其是有關地點若鄰近公用道路或位於周圍住宅視野範圍之內。為達致令人滿意的屏障效果，所有植物都應該種植在地上，而不得以可移走的盆栽取代，從而減低有礙觀瞻的貯物用途（例如卸泥區和待毀車輛存放場）破壞景觀，並防止在有關地點內的作業影響四周。對於具有足夠退入空間的地點來說，應設置景觀設施，尤其以景觀土丘較為適宜。

2.10 有關申請須證明不會對周圍易受影響設施的市容造成不良影響，同時，易受影響設施與潛在噪音來源如貨櫃車拖架／拖頭停放場和貨櫃存放／修理場之間、須保留足夠的緩衝地帶。

2.11 一般來說，當局反對在鄉郊地區把面積少於 2 000 平方米的土地作港口後勤用途，以及把面積少於 1 000 平方米的土地作露天貯物用途，但位於主要道路走廊、工業／倉庫／工場地區、採石場或能證明適合作有關用途的地點則除外。此舉旨在防止這類用途的小型用地在鄉郊地區繼續迅速繁衍，並把有關作業集中在合適的地區範圍內，盡量使其不致在郊野地區各處散布，從而節省來往行程。

- 2.12 如果在鄉郊地區的貨櫃存放場／修理場會嚴重破壞四周或毗鄰住宅用地的景觀，則建議把堆疊高度限為 3 個貨櫃。為安全起見，在申請地點周邊的 5 米範圍內，物料不應該堆疊高於邊界圍欄。

運輸

- 2.13 港口後勤用途會帶來大量交通，其中以貨櫃車拖架／拖頭停放場每單位面積所產生的交通量最高。因此，一般來說，港口後勤用地應設有良好的通道，通往重要道路網，或有特別鋪築的道路，方便車輛來往。
- 2.14 某些港口後勤及露天貯物用途會帶來很大的交通流量，申請人應該為這些用途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如果交通影響評估所涉及的地點須經由區內道路進出，就必須證明有關用途所帶來的交通不會干擾易受影響的設施，以及交通流量不會超過區內道路網的負荷能力，又或須提出緩解措施（例如改善路口），並證明這些措施可行和有效。如果通往有關地點的道路路面仍未鋪砌，則不應考慮在有關地點作港口後勤用途。
- 2.15 有關地點應有一個明確的出入口，而通常只限設出入口一個，除非證明有需要另設其他出入口（通常用於大型港口後勤設施），則作別論，而有關資料得在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說明。所提供的出入口必須符合運輸署的要求。
- 2.16 在有關地點範圍內應闢設足夠的停車和輪候設施，供作業用途和訪客停車之用，以免車輛在路旁停放和輪候。有關地點內也應該闢設足夠的運轉空間，以供與貨櫃有關的車輛和其他車輛使用。申請人須提供有關出入該地點的車輛種類和數目，以及車輛在該地點的停留時間的資料，以便城規會評審有關申請。
- 2.17 有關地點的界線應酌情退入，與公用道路保持足夠的距離，提供適當的視線空門，以符合運輸署的要求。

環境規劃

- 2.18 申請人應留意《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規定，並查閱該條例的附表 2 和附表 3，以確定擬議發展是否屬於該條例所界定的指定工程項目。

- 2.19 申請人應參考環境保護署最新公布的《處理臨時用途及露天貯存地點的環境問題作業指引》，採取其中建議的環保措施，以盡量減低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地所造成的環境滋擾，例如空氣和噪音污染。
- 2.20 貨櫃存放／修理場和貨櫃車拖架／拖頭停放場屬排放大量噪音的來源，因而應該盡量運用隔音屏障、堆土建築、能承受噪音的建築物或構築物／空置貨櫃箱作阻隔，以及／或致力使噪音來源不在易受噪音影響用途地點的視線範圍，以確保把有關場地作業所產生的噪音影響減至最小。發展計劃可能須一併進行交通噪音影響評估和交通影響評估。在有需要時，發展計劃或須進行噪音模擬測試，以證明發展計劃對易受噪音影響地方所造成的噪音影響不會超出《噪音管制條例》所建議的範圍。此外，如果有關地點的交通流量或場內作業對易受噪音影響地方造成噪音問題，城規會或會規定有關地點的作業時間。
- 2.21 任何會產生噪音的發展計劃，例如涉及使用重型機器的作業，均須進行噪音影響評估。
- 2.22 為防止未經處理而排放的廢物，以及油類、燃料和其他排放物（主要與貨櫃存放／修理場、貨櫃車拖架／拖頭停放場、棄車／拆車場和舊電器／廢金屬存放場有關）的滲漏可能造成土地或水污染，發展計劃必須對油類和燃料等廢物有適當的處理和排放安排。為發展範圍的地面進行鋪築工程，有助預防陸地和水受污染，以及減低車輛來往和處理貨櫃時所引起的塵埃。發展計劃須包括技術評估，以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 2.23 一般而言，在鄉郊地區，尤其是在容易發生洪泛的地區（即洪泛平原），或是會對天然排水道和地面泛流造成阻礙的地點，都不應該把農地和魚塘改作其他用途。申請人對這方面如有疑問，應向渠務署查詢。這類地帶內的規劃申請應夾附一份排水影響評估報告，並按情況建議所需的防洪措施。此外，有關地點必須有足夠的排水裝置，並設有容量充足的排放點，以方便雨水排放，盡量減低洪泛威脅。
- 2.24 有關地點內必須裝置足夠的垃圾收集和處理設施。

2.25 發展計劃必須參考《危險品條例》中有關危險品的存放、處理和牌照申領程式的指引。

2.26 申請書必須證明發展計劃已符合所有防火安全規定。

其他考慮因素

2.27 即使有關申請符合上述選址和用地規劃的條件，城規會仍會因應每份申請的個別情況審批每宗申請，當中會充分考慮擬議用途的性質和規模，以及有關地區的情況。如果有關申請所涉及的地點先前曾獲批給規劃許可，但沒有證據證明申請人曾盡力履行先前規劃許可的附帶條件，則不論有關申請是否符合本指引所載列的其他條件，城規會也有可能拒絕批給許可，或縮短附帶條件的履行時限。

3 履行規劃許可的附帶條件

3.1 為了紓緩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對附近地區造成的不良影響，城規會在批給規劃許可時，通常會加入附帶條件，例如要求申請人提交並落實各項技術建議。在一般情況下，有關的技術建議須由城規會批給規劃許可當天起計，分別在 6 和 9 個月內提交和落實。但是，對於須予密切監察的特殊個案，例如涉及第 4 類地區內的用途，城規會或會縮短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履行時限。

3.2 如果申請人就有時限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申請延長履行時限，城規會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評估，而通常只會批准延期一次。不過，如果申請人未有盡力履行附帶條件，城規會便不會批准有關的延期申請。無論如何，對於獲批給為期 3 年臨時許可的申請，城規會最長只會給予申請人 18 個月以履行有關的附帶條件。除非情況極之特殊，否則城規會不會批准在第 18 個月之後再延長履行時限，並且會撤銷有關的規劃許可。

4 臨時規劃許可的續期申請

對於獲批臨時許可作露天貯物和港口後勤用途的用地，如果規劃情況在上次批准有關申請後並無重大改變，申請人在申請續期時無須提交新的技術評估，只須更新原來的評估報告資料。但是，條件是申請人已履行先前許可中訂明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而且政府部門沒有提出負面意見，以及附近居民亦不予反對。

5. 申請須知

- 5.1 城規會除了公布這份指引外，還擬備了“擬作臨時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而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 — 申請須知”，說明如何遵照和履行有關政府部門所訂的技術規定，以及把申請程式的要點逐一列出，以協助申請人提交規劃申請、提交有關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文件，以及提交延長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時限的申請。該份指引亦一併夾附渠務署、環境保護署和地政總署發出的其他指引。所有申請人均應該同時參閱申請須知和這份規劃指引。
- 5.2 公眾可登入城規會的網址（<<http://www.info.gov.hk/tpb/>>）查閱圖則 1、2 和 3，以及到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和城規會秘書處索閱有關圖則。此外，亦可到規劃署屬下的分區辦事處查詢上述指引和土地分類詳情的相關資料。有關新界西北部的土地分類，可向屯門及元朗規劃處（電話：2158 6301）查詢；至於新界東北部的土地分類，則可向大埔及北區規劃處（電話：2158 6274）查詢。此外，規劃資料查詢處和城規會秘書處亦備有大型圖則，供公眾參閱。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05 年 11 月

醫療輔助隊負責部分急切的救護車轉院服務 **Auxiliary Medical Service Taking up Part of Urgent Ambulance Transfer Service**

4. 李卓人議員：主席，據報，消防處正研究把一部分急切的救護車轉院服務交由醫療輔助隊負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該項研究的詳情，包括所涉及的服務範圍、將以甚麼形式諮詢有關員工和公眾，以及預計將於何時完成；
- （二）鑒於醫療輔助隊由志願人員組成，當局如何確保隊內有穩定和足夠的人手提供這項服務，以及其隊員有足夠的專業訓練，可應付病人的病情在運載途中惡化的情況；及

- (三) 當局估計在移交上述服務後，消防處每年可節省多少開支，以及醫療輔助隊每年將會增加多少開支？

保安局局長：主席，近年來，緊急救護服務需求不斷增加，為此，在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6 月 7 日的會議上，我們介紹了正從下列 3 方面尋求更佳的方法以滿足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

- (i) 繼續考慮增加救護人員的人手；
- (ii) 從需求方面着眼，例如鼓勵市民善用緊急救護服務，以確保緊急救護服務更集中照顧真正有需要的人；及
- (iii) 檢討服務模式，以確保能更善用救護資源。

關於(i)，消防處在 2004-05 及 2005-06 年度共獲准公開招聘 92 名救護人員。最近亦獲批准於 2006-07 年度公開招聘 97 名救護人員。關於(iii)，我們正在研究議員問及的，是否可以調整“第二優先”召喚的服務模式。我們就質詢的具體答覆如下：

- (一) 現時消防處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兩類救護服務：“第一優先”和“第二優先”召喚。前者是把病情危急的病人從一間醫院或醫療機構轉送到另一間急症醫院接受緊急治療或檢查。消防處將這類“第一優先”召喚視作緊急救護服務處理，按照服務承諾，這類召喚須在 12 分鐘內回應。

至於“第二優先”召喚，消防處稱之為“急切召喚”。根據醫管局的定義，這類召喚的緊急程度較“第一優先”為低。救護人員須把病人從一間醫院或醫療機構，轉送到另一間醫院或醫療機構接受治療或檢查。這類服務現時並無服務承諾，但消防處的內部工作目標是在 1 小時內回應。消防處在 2005 年共處理 34 175 宗“第二優先”召喚。

我們瞭解，有部分“第二優先”召喚的病人，不一定須由受過消防處救護專業訓練的人員處理。因此，保安局、消防處、醫管局及醫療輔助隊正初步商討，研究可否根據醫護人員的評估，把部分“第二優先”召喚分流，交由其他機構處理。這樣，消防處救護人員便可以較集中處理須得到他們運用專業知識的緊急救護工作，從而讓他們能為真正須得到緊急救護服務的人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上述關於“第二優先”召喚服務模式的調整，仍在初步研究階段。我們研究的首要焦點，是必須確保任何服務模式調整不會影響病人得到合適的醫護服務，其次是看看運作上是否可行。我們仍在就這些問題與醫管局等部門商討，並會徵詢消防處救護人員的意見，才決定是否及何時調整現行“第二優先”召喚的服務模式。如果我們最終決定調整現行模式，我們將會就較具體的方案諮詢立法會的意見。

- (二) 在研究可否調整“第二優先”召喚的服務模式時，醫療輔助隊亦有參與有關討論。這是因為醫療輔助隊是保安局轄下其中一個輔助服務部門，一直為醫管局、衛生署和私家醫院提供非緊急救護轉送服務。在 2005 年，醫療輔助隊處理共 16 443 宗非緊急救護轉送服務。

醫療輔助隊有四百多名持有醫生或護士資格的隊員，還有超過 3 400 名前線隊員。所有前線隊員均修畢該隊的“災難醫療助理課程”，內容包括基本救護學的訓練。此外，隊員每年都必須通過急救複試達到要求水平，並會經常獲調派到公眾活動場所提供急救服務及救護車當值、參與跨部門災難事故演練，以及獲安排到消防處救護站及醫院暫駐，確保有足夠訓練應付突發和危急事故。醫療輔助隊亦有為隊員提供救護學病人處理的高級程度課程，這項課程由醫生和專業護士設計和教授，內容針對一些常見的病例如心肺疾病、老年病者和精神病，亦包括處理靜脈輸液、導尿管、鼻胃管、造口和傷口引流等。

- (三) 有關調整“第二優先”召喚服務模式的建議仍在研究階段，初步構思是每一宗“第二優先”召喚均須根據醫管局的醫護人員的醫療考慮決定。換言之，如果醫護人員認為個別個案須由專業的消防處救護人員處理，有關個案將會繼續由消防處的救護人員處理。

由於保安局、消防處、醫管局和醫療輔助隊還須繼續研究有關分流的細節，因此在現階段未能就所涉及的資源作確實估計。但是，我們強調，即使最終實行調整，我們相信消防處仍須基於醫護人員的決定，處理部分“第二優先”召喚，加上緊急救護服務的召喚會繼續增加，我們仍須繼續考慮緊急救護人員的人手狀況，以及研究其他需求管理及服務模式調整的可行性。

地鐵月台及車廂的氣溫

Temperature on MTR Station Platforms and in Train Compartments

5. 劉江華議員：主席，不少市民向本人投訴，指地鐵月台及列車車廂的氣溫在冬天偏高，甚至令他們感到窒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冬季期間，兩間鐵路公司（“兩鐵”）有否開動暖氣設備以提升月台及車廂的氣溫，以及如何因應乘客量調節氣溫至合適水平，以免乘客感到不適；
- (二) 是否知悉地鐵月台在夏季及冬季的平均溫度分別為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有否進行監測；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當局曾在 2003 年 3 月表示，兩鐵正與環保署合作制訂有空調設備的公共交通工具內的空氣質素指引；該指引有否包括氣溫的合適水平；若有，該項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若否，為何不包括在內？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九廣鐵路公司各條鐵路線的密封車站的月台於冬季時的預設溫度為攝氏 26 度，車廂內的溫度在冬季預設為攝氏 22 至 23 度。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的密封車站的月台在冬季時的溫度預設為攝氏 27 度，車廂內的溫度則預設在攝氏 26 度。

兩鐵的空調系統的自動感應器會監控月台及車廂內的溫度，確保實際溫度不會偏離這預設的溫度。如發覺月台及／或車廂內的溫度偏高並超越預設溫度，空調系統會進行製冷。此外，月台及車廂的抽風系統亦會抽入鮮風，以保持月台及車廂內的空氣流通。

- (二)及(三)

根據政府和地鐵公司所簽署的營運協議，地鐵公司必須監察密封的鐵路範圍內的多種環境狀況（包括溫度）及提供足夠的通風設備。事實上，把月台及車廂內的平均溫度分別維持在攝氏 27 度及 26 度或以下，是地鐵公司於夏季及冬季經常保持的恆溫，並

列為公司的其中一項顧客服務目標。根據地鐵公司的數字，該公司在 2004 年就月台及車廂內的平均溫度的表現分別達到 99.3% 及 99.9%。

環保署在 2000 年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進行一項有關空調公共交通設施內空氣質素的研究。研究結果顯示本港的空調公共交通設施內的空氣質素，並不對使用者構成健康風險。根據香港理工大學的研究結果和諮詢兩鐵及專業團體後，環保署在 2003 年 11 月發出管理空調鐵路設施內空氣質素的專業守則，內容包括一套二氧化碳濃度標準，就鐵路空調設施的設計、營運和維修方面訂出指引，以鼓勵鐵路公司達到和維持令乘客感到舒適的空氣質素。此外，該指引亦有提供令乘客感到舒適的溫度建議，鐵路公司可因應乘客的意見，調校合適的溫度。由於本港空調公共交通運輸設施內的空氣質素，並不對使用者構成健康風險，上述指引並非由環保署監察，而是由兩鐵透過有關專業人士以自我監察的形式來執行。

電子傳媒播放親子關係及教育節目

Media Broadcasting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and Educational Programmes

6.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每星期在各電子傳媒播放多少個關於親子關係及具教育意義的節目（例如香港電台（“港台”）電視部節目“天下父母心”）；當局如何把上述節目分類，以及會否考慮撥款支持電子傳媒機構製作更多該類節目？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諮詢了各持牌廣播機構及港台。根據它們提供的資料，現時提供關於親子關係及具教育意義節目的詳情載於附件。

我們沒有有關親子關係及具教育意義的節目分類。提供聲音廣播服務和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的持牌機構，要按牌照條款在指定時段內提供指定公共服務節目，當中包括適合兒童、青年人及長者的節目。牌照條款沒有規定這些節目的題材，持牌機構可因應觀眾需要，製作不同題材節目，包括親子關係及具教育意義的節目。

此外，3 間本地收費電視持牌機構總共提供超過 200 條節目頻道。雖然牌照條款沒有要求這類持牌機構提供各種指定公共服務節目，但它們的服務亦有有關親子關係及具教育意義的節目。

港台每年獲撥款超過 4 億元，為市民提供高質素的資訊、教育及娛樂節目。港台一向重視推廣親子關係。早在 1995 年，便開始製作親子關係及具教育意義節目“愛子方程式”。港台過去製作同類題材節目的例子不勝枚舉，包括“爸爸媽媽上學去”、“童話童真”、“兩代之間”等。港台會繼續適量分配資源製作這類節目。

附件

現時持牌廣播機構及港台提供有關親子關係及具教育意義的節目

新城電台		
娛樂台		
— 爸爸媽媽坐下來	星期日	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
采訊台		
— Focus On The Family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40 分 (2 分鐘) 上午 9 時 40 分 (2 分鐘) 下午 4 時 40 分 (2 分鐘) 下午 7 時 40 分 (2 分鐘)
有線電視		
兒童台		
— 我們都是父母	星期一至五	下午 9 時至 10 時 下午 10 時至 11 時 (重播)
銀河衛視		
TVBQ 台		
— Q 仔 Q 女生日會	星期六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3 時 (重播) 下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 (重播) 下午 11 時至 12 時 (重播) 凌晨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重播)

—	Superkids 拔星賽	星期日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3 時 (重播) 下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重播) 下午 11 時至 12 時 (重播) 凌晨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重播)
港台			
電台第一台			
—	訴心事家庭	星期日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電台第四台			
—	親親同樂日	星期日	下午 5 時至 6 時
電台第五台			
—	家家有教	星期四	下午 9 時至 10 時
—	好孩子，星期天	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電台普通話台			
—	紫荊花常開親子劇場	星期二	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
電視節目			
—	天下父母心 (共 10 集) (重播)	星期一及 星期二	有線電視財經資訊台 (星期一下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凌晨 2 時至 2 時 30 分 星期二下午 5 時至 5 時 30 分) 港台網站節目重溫

來往本港及內地的飛機航線

Aircraft Routes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7.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來往本港及內地的飛機航線數目和涉及哪些城市；
- (二) 過去 3 年，每年乘搭航機來往香港及內地的旅客各有多少，當中在本港轉機前往內地及海外城市的旅客各有多少；及
- (三) 有否計劃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增加本港往返內地的飛機航線數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在現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之間航空運輸安排下有 45 條定期航線。兩地的航空公司現時在其中 40 條航線提供服務，來往本港及下列內地城市：

北京、成都、重慶、大連、福州、廣州、杭州、黃山、昆明、蘭州、寧波、青島、上海、汕頭、瀋陽、太原、天津、廈門、西安、長春、長沙、桂林、貴陽、海口、哈爾濱、合肥、濟南、梅縣、南昌、南京、南寧、溫州、武漢、煙台、湛江、鄭州、三亞、石家莊、武夷山及烏魯木齊。

航空公司並未提供定期服務的航線則包括深圳、麗江、北海、洛陽及張家界。

- (二) 過去 3 年，來往香港及內地空運旅客數字如下：

	由香港至 內地的旅客 (千人次)	(a) 當中在本港 轉機前往內地 的旅客 (千人次)	由內地至 香港的旅客 (千人次)	(c) 當中在本港 轉機前往海外 的旅客 (千人次)
	(a)	(b)	(c)	(d)
2005 年 (截至 10 月)	3 445	1 509	3 629	1 460
2004 年	3 613	1 518	3 895	1 546
2003 年	2 499	1 040	2 638	1 097

- (三) 特區政府定期與內地民航總局磋商及檢討兩地間的航空安排，包括兩地航線的數目。磋商的主要目的是爭取更多的定期航線及班次，以便航空公司推展業務及回應市場需要。

監管廣告內容

Monitoring of Advertisement Contents

8. 楊孝華議員：主席，上月 9 日，一間公司在多份報章刊登一則不具名及看似專題報道的廣告，內容指稱某些與其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電氣產品具有潛在危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該廣告的內容是否屬實；若有，研究的結果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有關當局接獲多少宗關於廣告內容失實的投訴；處理這些投訴的程序和結果；現行法例如何規管廣告的內容，以及法庭對刊登失實廣告的人可施加甚麼懲罰；及
- (三) 當局現時如何監管報章和雜誌的廣告內容，以及會否加強監管；若會，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曾研究可能是楊議員所指的有關廣告內容，發現廣告內所述的各項潛在危險與消委會在 2004 年就數款相類產品（即經常於吃火鍋時使用的單頭便攜式電磁爐）所進行全面測試的結果不符。該次測試的結果顯示，所有樣本於安全、性能及容易使用程度方面均達滿意水平。基於公眾關注，消委會現正考慮再次測試有關產品。機電工程署亦會繼續密切監察於香港出售的家庭電器，以確保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二)及(三)

所需的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消委會

- (二)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並無賦予消委會或法庭對發出誤導廣告者施加罰則或懲處的權力。

消委會於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分別接獲 69 宗、113 宗及 68 宗關於誤導或失實廣告的投訴。有關廣告有些載於出版及電子傳媒，有些則在街上或店鋪中張貼或展示。視乎所涉及的媒體，部分投訴會轉介至有關當局跟進或備案，部分轉介至有關公司以便回覆或澄清，而部分則按投訴人要求記錄在案，以供日後參考。

- (三) 消委會在接獲公眾投訴後，會就誤導或失實的廣告採取行動。除轉介往有關當局外，消委會亦可進行調查或測試，並公布結果，以協助消費者作出明智選擇。消委會會繼續為感到受屈的消費者提供協助，以及幫助消費者作出明智選擇。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非本地課程註冊處

- (二)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第 34 條列出關於受規管課程的廣告的限制。有關條文旨在防止有廣告就未獲豁免註冊或未經註冊的受規管課程招募學員；就受規管課程作出失實陳述；或在課程性質、目的、質素及聲稱可令學員獲取的資格等方面誤導公眾。任何人如違反第 34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及監禁 2 年。

條例第 40(1)(a)條進一步規定，教統局局長可訂立規則，就有關受規管課程的廣告施加規管。《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則》就廣告發布的課程類別、課程的認受性，以及課程資料施加限制。任何人如違反這些限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第 3 級罰款（即 1 萬元）或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教統局非本地課程註冊處在 2003 年接獲 6 宗有關課程廣告的投訴，而在 2004 年及 2005 年則分別接獲 4 宗及 7 宗有關課程廣告的投訴。

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若認為投訴是有理據支持的，即有關廣告看來違反法例規定，便會發信予課程主辦者，指出可能違規的地方，並且要求解釋／澄清。若課程主辦者未能提供解釋／澄清，或作出適當更正，或不理會法例規定繼續發放同一“有問題”的廣告，該處便會尋求律政司的意見，以決定可否提出檢控。直至目前為止，該處的監察行動均獲得正面回應，並沒有對違規者提出檢控。

- (三) 非本地課程註冊處每天檢視刊載於本港兩份普及報章的課程廣告，並會就投訴採取行動。

教統局認為現有監管工作已經足夠。非本地課程註冊處的監察行動一直獲得正面回應。

教統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

- (二) 《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86A 及 86B 條對根據條例註冊的學校的失實廣告作出規管。任何人違反第 86A 或 86B 條的規定，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 萬元)。

過去 3 年，教統局的學校註冊及監察組並未收到涉及學校的失實廣告投訴。

- (三) 教統局在接獲有關發布失實廣告的投訴，或在視察學校時發現這方面的不當行為，即會進行調查。如證明屬實，該局會要求有關的人作出糾正，並會向繼續違規的人採取檢控行動。

除了對違規者採取執法行動外，教統局亦通過加強消費者教育及提高學校透明度等措施，以監察違規情況，例如把下列資料上載於教統局網頁，以供公眾參閱：

- (i) 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的名單，當中包括基本註冊資料，例如註冊校舍和批准的課室容額；
- (ii) 學校因違反《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而定罪的紀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二）及（三）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B 條，任何人刊登關於向公眾作出股份或債權證要約的招股章程或擬議招股章程的廣告，均屬違法，但該等廣告的刊登經證監會認可或已獲豁免者除外。一般的原則是，不得刊登任何虛假、偏頗、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廣告。《公司條例》第 40 條及第 40A 條有關招股章程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的條文，在不真實陳述方面適用於廣告，猶如該等刊登的廣告是招股章程一樣。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IV 部第 103 條，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如載有請公眾訂立旨在取得或處置證券的協議或受規管投資協議或參與集體投資計劃的邀請，均受到禁止，但獲證監會根據第 105 條認可發出者或獲豁免者除外。同樣，一般原則是，不得刊登任何虛假、偏頗、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廣告。廣告如載有失實陳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8 及 107 條下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將會適用，但須視乎該等失實陳述的性質而定。

證監會於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每年接獲兩宗關於失實廣告的投訴。

證監會對所有投訴均進行詳細評估，以確定指控是否有理，以及是否有需要採取進一步監管行動。為確保處理的方法一致，由證監會不同部門的高級行政人員組成的投訴監控委員會，會先行檢視各宗投訴。有關上述 6 宗投訴個案，有 1 宗已成功檢控；另 1 宗現正積極檢視；餘下 4 宗則確定為不成立。

證監會設有熱線接受投訴，並且每天監察報章的報道。證監會認為現行的監察制度已經足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交通投訴組

- (二) 目前沒有特定規例規管與交通有關的失實廣告。

交通投訴組於 2003 年和 2004 年分別接獲 1 宗及 3 宗關於廣告內容失實的投訴，在 2005 年則沒有接獲這方面的投訴。這些投訴其後分別轉交運輸署或有關運輸機構處理，採取跟進行動。關於上述 4 宗投訴，其中 1 宗已採取糾正措施，按投訴人的要求，把巴士車廂內的廣告移離原本位置。至於其餘 3 宗投訴，運輸署或有關機構已備悉投訴人的關注，作為日後參考之用。

- (三) 交通投訴組並不監察廣告內容，但會在接獲投訴後，與有關部門或公共運輸機構聯絡，採取跟進行動。

改善寶田邨的設施**Improving Facilities of Po Tin Estate**

9. **張學明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屯門寶田邨居民及該區區議員的投訴，指寶田邨原本用作臨時居所，設施因而一直不完善，例如居住單位內的廁所狹窄，以致成年人只能側身進入廁所及難於在廁所轉身。然而，由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正逐步將寶田邨轉為出租公共屋邨（“公屋”），現時的居民因而將要長期在該屋邨居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寶田邨的整體出租率，以及屋邨內出租公屋單位及中轉屋單位的數目和入住率分別為何；
- (二) 房委會及房屋署會否撥款改善寶田邨的設施，包括將現時的廁所提升至標準規格及增加屋邨內的兒童及康樂設施等；及
- (三) 若房委會及房屋署不會撥款改善寶田邨的設施，會否考慮為入住寶田邨的人士提供租金優惠，以作補償；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現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由於過去數年實施多項措施，包括將輪候公屋時間維持在大約平均 3 年和放寬受寮屋清拆影響人士的安置準則等，所以社會對中轉房屋的需求下降。為善用公屋資源，房委會於 2004 年 6 月決

定把當時入住率僅得五成的寶田中轉房屋，在提升保安設施後轉作租住屋邨，取名寶田邨。截至 2006 年 1 月底，在寶田邨的 8 736 個單位中，3 907 個為公屋租戶，2 394 個則是以暫准租用證入住的中轉租戶，入住率為 72%。其餘空置單位會繼續以租住公屋形式編配。

- (二) 寶田邨的單位設備齊全，邨內設施與一般公屋相若，包括球場、兒童遊樂場、青年中心、健身場地、幼稚園、商場及街市等。寶田邨現有的兒童及康樂設施符合規劃標準，因此房委會沒有計劃增添此類設施。

寶田邨改作公屋單位後的編配標準，是以既定的公屋編配標準（即每人最少 7 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為依據。礙於設計所限，寶田邨單位的廁所較為狹窄，然而，若要進行擴闊改裝工程，便須更改樓宇的建築結構，但此舉並不合乎成本效益，亦不切實際。

- (三) 鑒於單位內廁所較為窄小，一些住戶可能感到不便，所以公屋申請人如拒絕接受寶田邨的單位，不會被視作無理拒絕。房屋署仍會按一般做法，繼續向申請人作出另外最多 3 次的配屋建議。

為反映單位的設計，寶田邨公屋的租金維持於中轉房屋的暫准證費水平，月租由最低 330 元（室內樓面面積 8.19 平方米的一人單位）至最高 1,130 元（室內樓面面積 28.28 平方米的二至三人單位），是屯門及元朗區新建公屋的租金的 95%。此外，寶田邨的新租戶除獲得一般的 14 天免租裝修期外，還可額外獲得 1 個月免租期的租金優惠，藉以吸引租戶。

監察食物安全

Monitoring of Food Safety

10. **李國麟議員：**主席，內地當局在去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全國性的《醃臘肉製品衛生標準》。據報，粵式臘肉製品一般不符合該套標準中“過氧化值”及“酸價”兩項指標的限量，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執行的食物監察計劃下的化學測試項目並不包括該兩項指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已通過當局有關化學測試的粵式臘肉製品，其“過氧化值”及“酸價”是否有機會超出內地標準所訂限量；若然，市民進食這些食物會否危害健康；

- (二)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抽取哪些種類食物樣本作化學測試、測試的頻率和樣本數目，以及測試項目，以確保有效地監察食物安全；及
- (三) 有否定期參照內地及海外的食物安全法規中所訂的測試項目和有關標準，以更新本港的有關法例和食物監察計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法例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管在港出售的食物安全，由於氧化值及酸值都是顯示食物內油脂品質的指標（例如油脂變質的程度），而非反映食物是否安全，因此法例中並沒有包括該兩項指標。但是，食環署曾就食物投訴而抽查市面出售的臘味而特別進行包括監測氧化值的化驗，結果並沒有超出內地標準所訂的限量。
- (二) 食環署會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查食物樣本進行化學及微生物化驗，以確保出售的食物符合香港法例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有關食物安全的規定及標準。食物抽查的種類、密度及樣本數目等都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倡議的風險分析原則，以風險為本來釐定。除了法例有特別訂明標準的食物之外，食環署亦會特別留意一些如與過往食物中毒個案或其他食物安全事故有關的食物，或由曾被定罪的食物業處所製造或售賣的食物等。此外，食環署人員會對市民曾經投訴或公眾關注的食物作出抽查。
- (三) 食環署會不時檢討現行法例，並參考國際的標準，業界及市民的要求，以及食物安全的評估，以制定合適的食物安全法例及規管措施，確保在本港出售的食物是安全可供食用。

公營醫療服務私營化 **Privatization of Public Health Services**

11. 郭家麒議員：主席，關於公營醫療服務私營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醫院劃分，現時公立醫院在普通科及專科門診、住院服務和手術服務方面，提供“私家服務”的詳情（包括具體運作情況、服務收費標準，以及所涉醫護人員的編制及實際數目）；

- (二) 過去 1 年，使用上述服務的私家病人數目和所涉的病床及手術數目；“私家服務”的使用率、開支預算、實際成本及其佔用公營醫療服務資源的百分比，以及收支情況；若錄得盈餘，收益的分帳安排及分配予公營醫療服務的款額；
- (三) 威爾斯親王醫院與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醫學院合作設立的醫療中心所提供的“私家服務”的具體運作詳情（包括該等服務是否獨立運作和不從屬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以及所涉醫護員工的編制等）；有關服務對威爾斯親王醫院提供的服務有何影響，以及其他公立醫院有否計劃成立同類醫療中心，或將整間醫院的服務改為“私家服務”；
- (四) 香港大學醫學院計劃成立私家醫院的詳情，以及該醫學院會否改變與瑪麗醫院的合作模式；及
- (五) 有否評估公營醫療服務私營化的發展方向，會否改變醫管局的服務重點和對象，導致只有能負擔高昂收費人士才可使用頭等醫療服務、影響公立醫院病人輪候服務的時間，以及使貧窮老弱病人及危疾重症人士所獲得的醫療服務變為次等；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公立醫院的私家服務主要分為兩類：私家專科門診服務和私家住院服務。在專科門診服務方面，大部分有關的服務由兩間教學醫院提供，即瑪麗醫院和威爾斯親王醫院；另有一間非教學醫院，即伊利沙伯醫院，亦提供一些私家專科門診服務，但規模則小得多。大部分私家住院服務也是由兩間教學醫院和伊利沙伯醫院提供，但另有 14 間公立醫院設有私家病床。公立醫院並沒有提供私家普通科門診服務。

目前公立醫院提供的私家服務，是由兩所大學的醫生和醫管局的專科醫生共同提供。醫管局並沒有為提供私家服務的醫生設立特定編制。

醫管局按市價收取其私家服務的費用，款額最低會定於收回成本的水平。接受私家服務的病人須按每項主要醫療服務繳付費用。詳盡的私家服務收費表，已於憲報刊登。

(二) 在 2004-05 年度，公立醫院私家專科門診服務錄得 23 206 求診人次，佔專科門診的總求診人次的 0.38%。私家病床使用量的總數為 41 858 日次，佔公立醫院病床使用日次總數的 0.57%。醫管局在 2004-05 年度從私家服務所得的總收入為 1.32 億元。該筆收入由醫管局全數保留，作為公立醫院提供服務之用。

(三) 威爾斯親王醫院自 1984 年啟用以來，便一直與中大醫學院合作，提供私家專科門診和住院服務。該院當時並無劃出地方專門提供私家專科門診服務，大學教授和醫院的專科醫生多年來均須各自在其辦公室內為私家病人應診，而他們的辦公室是分設於醫院的不同大樓內。

中大醫學院與威爾斯親王醫院合作設立的醫療中心在本年 1 月成立，所提供的服務依舊屬於醫管局所提供的私家服務的一部分。由於成立醫療中心的主要目的，是將威爾斯親王醫院所有私家專科門診服務集中在一個地點提供，以及為這些服務提供最佳的資訊科技支援，因此不會影響該院的公共醫療服務。

其他公立醫院現時未有計劃成立類似的醫療中心。

(四) 我們並不知悉香港大學醫學院有任何成立私家醫院的具體建議。

(五) 公立醫院一項首要工作是為低收入人士及弱勢社羣提供醫療服務。於公立醫院提供私家服務，主要是因為公共醫療機構（尤其是兩間教學醫院）擁有一些專業人才和設施，是私營醫療機構一般所缺乏的。因此，我們認為向一些有意自費選用私家服務的公眾人士，提供一個可使用公立醫院專科服務的途徑，是合適的做法。私家服務佔公立醫院整體服務不足 1%，對公共醫療服務的影響僅屬輕微。

專線小巴的營運情況

Operation of Green Minibuses

12.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專線小巴的營運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統計在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經營的專線小巴中，以“分帳方式”計算司機工資（“分帳制”）的各有多少，分帳制專線小巴佔全港專線小巴總數的百分比，以及採用分帳制的營辦商數目；

- (二) 除了分帳制及受薪制外，專線小巴司機是否有其他工資制度；及
- (三) 會否考慮盡快將全港專線小巴司機的工資制度統一為受薪制，以防止一些分帳制專線小巴司機為求盡量增加載客人次而超速駕駛，妄顧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7 條的規定，所有專線小巴服務營辦商必須取得運輸署發出的客運營業證，以經營有關的專線小巴路線組合。客運營業證的條款訂明營辦商必須聘請司機駕駛提供專線小巴服務的公共小巴，以確保營辦商能有效監管其專線小巴服務的質素。

現時全港九共有 120 個營辦商經營 147 個專線小巴路線組合，當中有 6 個營辦商(5%)純粹以“分帳方式”計算司機工資，未有聘請有關司機駕駛提供服務的小巴。這 6 個營辦商共營運 6 個路線組合，分別有 1 個及 5 個組合在九龍和新界區運作。上述路線組合的營辦商純粹以“分帳方式”計算司機工資及未能遵守聘請司機的規定，原因是他們未能在服務投入或重組業務時及時完成公司化的程序，或牽涉其他股東糾紛。

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上述情況，並已督促所有專線小巴營辦商必須嚴格遵守聘請司機的客運營業證條款。有關的營辦商已承諾於 2006 年年中之前完成相關程序，以符合客運營業證的條款。

- (二) 根據運輸署的瞭解，除了受薪制及分帳制外，亦有部分的專線小巴司機是以合營股東的形式參與專線小巴服務的營運。
- (三) 安全駕駛是每一位司機應有的駕駛態度，職業司機更是在任何情況下均有責任小心駕駛，保障乘客與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專線小巴司機的薪酬制度與他們的駕駛態度不應有直接關係。營辦商一方面應該遵守上述必須聘請司機駕駛提供專線小巴服務的公共小巴的客運營業證條款，另一方面亦應享有靈活性以訂定合理的司機薪酬安排，並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措施，從而監管專線小巴司機的操守及服務的質素與安全，故此政府並沒有計劃統一專線小巴行業的司機薪酬制度。

就提高公共小巴司機的安全意識及專業操守而言，我們會繼續透過立法、加強執法、教育和宣傳等多個範疇的工作，確保公共小巴服務的安全水平。

涉及寵物的交通意外

Traffic Accidents Involving Pets

13. 蔡素玉議員：主席，《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56 條規定，當交通意外引致不在有關車輛之內或之上的動物受到損害時，駕駛者必須停車，並須在警務人員要求時提供其姓名及地址等詳情，或盡快向警方報告該意外。然而，該條文所指的動物並不包括貓和狗等一般寵物，因此，當它們走失並遭遇車禍時，其主人亦不會獲通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當局估計在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宗涉及不在任何車輛之內或之上的寵物的交通意外，以及每種寵物的有關數目；
- （二）警方如何處理涉及不在任何車輛之內或之上的寵物的交通意外；及
- （三）會否考慮將一般寵物納入上述條文中“動物”的涵義範圍內；若會，考慮的詳情和立法時間表；若不會，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涉及寵物的交通事故數目。

警方會按不同的情況採取行動，例如他們會通知愛護動物協會或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受傷或無人認領的動物，或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處理動物屍體。如有人就涉及寵物的交通事故作出投訴，警方會展開調查。

雖然現時法例沒有規定司機就涉及寵物的交通事故必須停車，或向警方報告，但警方或有關部門和機構一般都有收到司機或其他市民的報告。接報後，他們會按上述的程序處理。我們認為現階段沒有需要修改有關法例。

就區議會的職能和架構進行檢討及諮詢

Conducting Review and Consultation on Functions and Structure of District Councils

14. 馮檢基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 2005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表示，將於本年第一季就區議會的職能和架構進行全面檢討和諮詢；政府亦會開闢更多渠道讓市民參與商討和管理地區事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展開有關檢討的確實時間，以及整個檢討工作和落實檢討結果的具體安排和時間表；
- (二) 該全面檢討所涵蓋範疇的詳情，當中會否包括取消區議會成員委任制度、加強區議會在地區事務上的角色、將兩個前市政局的部分職能交予區議會，以及將區議會作為培養政治人才的有效渠道；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將以何種方式諮詢公眾，以及會否在諮詢之前或諮詢期內進行民意調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由民政事務局和政制事務局共同成立的工作小組正為區議會角色、功能和組成的檢討作準備，預計檢討的公眾諮詢工作將於今年上半年展開。諮詢文件會羅列一系列與檢討範圍相關的事項和建議供公眾討論。我們會充分考慮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再決定下一步的跟進工作，包括有關建議是否有需要調節、執行的細節和時間表等。
- (二) 行政長官在 2005-06 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在現行法例和資源分配的框架下，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例如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泳池。負責的部門將與區議會商議管理計劃，吸納議員的意見實行管理。稍後發表的諮詢文件會羅列該建議的進一步細節，供公眾討論。一些有關區議會角色、功能和組成的課題，政府亦會在諮詢文件中提出。

整體而言，我們目前的構思是研究如何在現有的法律框架下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功能。此外，我們亦須確保區議會的組成能夠繼續反映不同界別的意見。

- (三) 我們預期在今年上半年內發表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對區議會角色、功能和組成的意見。公眾諮詢正式開始後，我們會徵詢立法會、區議會和市民大眾的意見。有關詳細安排，我們會在公布諮詢文件時一併交代。

我們沒有計劃在發表諮詢文件前進行民意調查。但是，我們一直有透過不同渠道聽取社會人士對區議會檢討的意見，例如民政事務總署一直與區議會有溝通；2月18日政制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我們有機會聽到區議員及社會人士對區議會檢討的意見。此外，2月20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亦與立法會議員討論過有關課題。所有這些意見我們都會小心考慮。正式進行公眾諮詢時，我們會用各種渠道收集意見，在現階段我們不排除任何合適的方法作進一步跟進。

樓宇安全 Building Safety

15.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正就強制私人樓宇業主定期驗樓的建議諮詢公眾。關於樓宇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屋宇署每年檢查了多少幢有危險或失修的私人樓宇，所涉及的單位總數，以及每年的有關開支；及
- (二) 會否考慮放棄推行擬議的強制驗樓計劃，並改為調撥差餉的部分收入以供屋宇署分批勘測全港的私人樓宇，並根據勘測報告向業主發出修葺令；若會，考慮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兩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為確保樓宇安全，屋宇署會因應其聘請的顧問公司在定期巡查樓宇外牆時所發現的危險或失修情況，以及市民就危險或失修樓宇所作的舉報，進行樓宇視察。假如確定有危險或失修情況，屋宇署會向有關樓宇業主發出修葺令。若視察結果顯示有關樓宇須進行詳細檢驗以確定樓宇狀況，屋宇署會向業主發出樓宇勘測令或渠管勘測令，要求業主進行所需的檢查。過去5年，屋宇署處理有關危險或失修樓宇的個案約5萬宗。由於處理這些個案及相關的樓宇視察工作屬屋宇署日常執法工作，所以該署並沒有把有關開支作獨立分類。

此外，自 2000 年起，屋宇署推行樓宇維修統籌計劃，鼓勵業主主動為樓宇作定期檢驗和維修，以改善樓宇安全。屋宇署會聯同其他 6 個政府部門，揀選一些失修樓宇，經視察有關樓宇後，為業主提供所需的協助，以鼓勵他們主動委聘合資格承辦商進行改善工程。自 2000 年至 2005 年，屋宇署共揀選了 700 幢目標樓宇，涉及四萬九千多個單位。屋宇署每年就樓宇維修統籌計劃的平均開支約為 1,300 萬元。雖然樓宇維修統籌計劃對改善部分失修樓宇有一定幫助，但由於該計劃主要以勸諭方式推動業主進行維修工作，往往須投入大量人力資源和時間而未能取得顯著成效。故此，為長遠地解決日趨嚴重的樓宇失修問題，我們認為有需要推行強制驗樓計劃。

- (二) 我們於 2004 年就樓宇管理及維修所進行的第一階段公眾諮詢結果顯示，社會普遍認同業主有責任妥善保養其樓宇，包括負擔所需費用。公眾也普遍支持推行強制驗樓。基於這個共識，我們現正就強制驗樓計劃的推行細則諮詢公眾，諮詢期至今年 3 月中。

有關撥出部分政府差餉收入供屋宇署分批為全港私人樓宇進行驗樓的建議，由於社會普遍認同私人樓宇業主有責任妥善保養其物業及承擔所需費用，加上樓宇有不同的保養狀況，我們認為運用公帑一律地為私人樓宇業主驗樓的建議並不恰當。再者，根據政府的政策，差餉屬政府的一般收入，不會調撥作某一指定用途。因此，我們不支持上述的建議。

然而，對於一些有需要的業主，例如年老無收入的業主，現時屋宇署、各區民政事務處、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均有為他們提供財務或技術上的支援，以協助他們進行樓宇管理維修的工作。當落實強制驗樓計劃時，政府會與房協和市建局積極研究進一步支援有需要的業主。

對出任主要官員職位的人選進行操守審查

Integrity Checking of Candidates for Principal Official Posts

16.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局在 2001 年延攬一位非公務員人士出任財政司司長時，公眾曾質疑在中央人民政府作出該項任命之前，招聘程序中的操守審查是否已完成。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目前對出任主要官員職位的人選所進行的操守審查，與對出任高級公務員職位的人選所進行的是否一致；若否，分別在哪裏，以及為何有分別；及
- (二) 當局現時有否措施確保在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員之前已完成操守審查？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人選接受的操守審查，與出任高級公務員職位的人選所接受的相同。特區政府的一貫做法是在中央任命主要官員之前已完成操守審查。

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 Five-day Work Week for Civil Service

17. 梁耀忠議員：主席，行政長官上月告知本會，當局正研究於本年 7 月起在政府內實施 5 天工作周的安排。有香港郵政的職員告知本人，該署正考慮停止提供星期六上午的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規定各政府部門在實施 5 天工作周時，不得削減現有的服務和對市民造成太大的不便；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各政府部門的辦事處在緊接星期六前後的工作天的事務，可能會在實施 5 天工作周後增多，當局會否考慮在有需要時增聘人手，以免增加有關員工的工作量和壓力；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落實 5 天工作周的大前提，是必須維持公共服務的整體水平和政府的工作效率。我們會恪守以下 4 個基本原則，制訂實施方案：
- 不涉及額外人力資源；
 - 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
 - 不削減緊急服務；及

- 雖然整體而言政府辦公室在星期六停止運作，但會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

在落實 5 天工作周安排時，我們會顧及市民對公共服務的需求，並確保這項安排對大眾所造成的影響會減至最少。至於日後在星期六停止提供的非緊急、非必需服務，我們會適當地延長工作天的服務時間。此外，我們會採取措施強化服務的模式，包括更廣泛推出網上服務、簡化工作流程及透過“1823 政府一線通”24 小時熱線接受市民查詢或投訴。這些措施均有助把政府引入 5 天工作周對市民及私營界別造成的影響減至最少。我們在實施 5 天工作周後，仍會不時檢視大眾對公共服務的需求，作出相應的調節。

- (二) 在 5 天工作周安排下，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不會改變，因此無須增聘人手。各局及部門在制訂 5 天工作周的具體實施方案時，均會審慎考慮其轄下服務的運作模式及員工職業安全 and 健康，以決定最合適的人手安排。5 天工作周可能會帶來服務使用模式的轉變，當局會妥善地調配人手，以應付不同工作天的服務需求，當中所須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服務使用率和服務模式、後勤工作流程、新安排對服務承諾和服務使用者的影響，以及員工的意見。

服務承辦商違反法例

Service Contractors Breaking Law

18. 劉千石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4 年 3 月至今，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物流服務署、政府產業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醫院管理局聘用的服務承辦商分別：

- (i) 被法庭裁定違反了《僱傭條例》（第 57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或《入境條例》（第 115 章）的個案數目；及

(ii) 因沒有履行其於標書中就非技術工人的僱用條件所作承諾，而被受聘的部門／機構懲處的個案數目；及

(二) 請按涉案的承辦商名稱列出他們通常承辦的服務的性質、他們現時承辦的公共服務合約的數目和總值、2004 年 3 月至今被裁定違反上述條例或標書承諾的次數和個案詳情，以及因而被施加的懲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劉千石議員所提出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一) 自 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 月，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物流服務署、政府產業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醫院管理局所聘用的服務承辦商：

(i) 被法庭裁定違反了《僱傭條例》（第 57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或《入境條例》（第 115 章）的個案數目如下：

部門／ 機構 名稱	違反有關 條例的 承辦商 數目	涉及 合約 數目	個案數目				總數
			《僱傭 條例》	《僱員補 償條例》	《強制性 公積金計 劃條例》	《入境 條例》	
食物環境 衛生署	5	6	20	1	0	0	21
政府物流 服務署	0	0	0	0	0	0	0
政府 產業署	0	0	0	0	0	0	0
房屋署	4	4	33	0	0	0	33
康樂及 文化事務署	2	2	17	0	12	0	29
醫院管理局	0	0	0	0	0	0	0
總數	11*	12*	70	1	12	0	83

(ii) 因沒有履行其於標書中就非技術工人的僱用條件所作承諾，而被有關部門／機構懲處的個案數目如下：

部門／機構名稱	違反僱用條件的承辦商數目	涉及合約數目	個案數目
食物環境衛生署	14	20	33
政府物流服務署	0	0	0
政府產業署	0	0	0
房屋署	1	1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	3	13
醫院管理局	0	0	0
總數	18*	24*	47

* 有部分承辦商同時為多個部門提供服務，並涉及違反法例及僱用條件，所以在上文(一)(i)及(一)(ii)圖表內的承辦商數目及合約數目有所重複。經扣除重複數目後，承辦商數目及所涉及合約的實際數目應分別為 23 個及 34 份。

(二) 根據招標文件的條款，競投有關服務合約的承辦商只同意政府將所獲得關於投標者違反有關條例或僱用條件的資料，用於與招標工作及合約管理有關的用途上。在未得到有關承辦商同意前，政府不得將有關資料公開，否則可能會引致法律後果。因此，政府不能提供違反有關條例或僱用條件承辦商的名稱，而只能提供下列相關資料供議員參閱。

在質詢被提及的 5 個部門及醫院管理局中，只有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所聘用的服務承辦商，曾在 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 月因違反有關條例而被法庭定罪或因違反僱用條件而被有關部門懲處。有關的資料如下：

部門	違例／違反僱用條件承辦商提供服務的性質	違例／違反僱用條件承辦商的數目	違反有關條例		違反僱用條件		有關承辦商現時承辦的服務合約	
			個案數目	罰款額(元)	個案數目	因違約而被扣減的服務費數額(元)	合約數目	總值(百萬元)
食物環境衛生署	清潔	12	20	257,500	30	65,806	79	1,293.23
	保安	2	0	0	2	1,796	4	10.6
	防治蟲鼠	1	0	0	1	2,458	0	0
	挖掘墓地	1	1	4,500	0	0	1	1.9
房屋署	清潔	4#	33	115,000	0	0	0	0
	物業管理	1	0	0	1	0	12	9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清潔	2#	27	20,000	12	30,394	2	18
	保安	2	2	2,400	1	2,325	1	6.2
總數		23#	83	399,400	47	102,779	99	1,421.93

其中一個承辦商亦同時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承辦商。經扣減重複數目後，承辦商的數目實為 23 個。

關於違反有關條例及違約個案的性質、數目和罰款額／因違約而被扣減服務費數額的資料，載於附件。除了附件所列有關承辦商被罰款／被扣減服務費外，有 1 份合約已因承辦商被裁定違例而被終止。此外，有 6 個承辦商因已有超過 3 個定罪紀錄，故此，根據標書評審的強制性規定，該等承辦商競投政府服務合約的標書將不獲考慮。

附件
Annex

- (i) 違反《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個案的性質、數目及罰款額

The nature of offences, number and the amount of fine of the cases under respective EO, ECO and MPFSO

條例 Ordinance	違例事項性質 Nature of Offence	個案數目 No. of cases	罰款 (元) Fine (\$)
《僱傭條例》 EO	沒有給予員工休息日 Not granting rest days	23	140,000
	沒有給予員工法定假日 Not granting statutory holidays	30	64,400
	沒有給予員工年假 Not granting annual leave	1	4,500
	過期支付工資 Late payment of wages	12	20,500
	非法扣減工資 Illegal deduction of wages	1	4,500
	無理解僱 Unlawful termination of employment contract	3	150,000
《僱員補償條例》 ECO	沒有按期付款 Not making periodical payment	1	5,00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MPFSO	沒有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供款 Not making MPF contributions	12	10,500
總數 Total		83	399,400

(ii) 違反僱用條件個案的性質、數目及因違約而被扣減的服務費數額

The nature of breaches, number and the amount of service fees deducted for the default in respect of cases of breach of employment conditions

違約性質 <i>Nature of breach</i>	個案數目 <i>No. of cases</i>	因違約而被扣減的 服務費數額 (元) <i>Amount of service fees deducted for the default (\$)</i>
短付工資 <i>Underpayment of wages</i>	35	76,415
要求工人工作超越最高許可的工作時數 <i>Requiring workers to work beyond the maximum allowable working hours</i>	10	22,378
沒有提交僱用合約副本予部門 <i>Not depositing copies of employment contracts with the department</i>	1	1,528
遲付工資 <i>Late payment of wages</i>	1	2,458
總數 <i>Total</i>	47	102,779

學生數目及學費開支

Student Number and Tuition Fees

19.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可否按照以下列表告知本會，在本學年及過去兩個學年，每年在下列類別學校就讀的學生的數目及學費開支？

		小學		中學	
		學生 人數	每年學費 中位數	學生 人數	每年學費 中位數
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 學校	03-04 學年				
	04-05 學年				
	05-06 學年				
私立學校	03-04 學年				
	04-05 學年				
	05-06 學年				
參加私立獨立學校 計劃的學校	03-04 學年				
	04-05 學年				
	05-06 學年				
按額補助學校	03-04 學年				
	04-05 學年				
	05-06 學年				
英童學校	03-04 學年				
	04-05 學年				
	05-06 學年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本個及過去兩個學年(2003-04 至 2005-06 學年)，每年在下列類別學校就讀的學生人數及每位學生每年學費中位數詳列如下：

學校類別	學年	小學		中學	
		學生 人數	每位學生 每年學費 中位數 (元)	學生 人數	每位學生 每年學費 中位數 (元)
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	03-04	4 890	12, 000	30 613	5, 700
	04-05	5 848	15, 000	34 862	6, 600
	05-06	7 759	16, 500	38 171	7, 000
本地私立學校	03-04	29 009	20, 500	5 678	20, 600
	04-05	26 651	21, 000	4 918	20, 600
	05-06	25 270	21, 500	5 298	21, 000

學校類別	學年	小學		中學	
		學生人數	每位學生 每年學費 中位數 (元)	學生人數	每位學生 每年學費 中位數 (元)
私立獨立學校	03-04	498	41,800	0	0
	04-05	1 093	41,800	75	47,300
	05-06	1 685	41,800	269	47,300
按位津貼學校	03-04	不適用	不適用	7 268	26,000
	04-05	不適用	不適用	7 034	27,000
	05-06	不適用	不適用	6 815	28,500
英基學校協會學校	03-04	5 865	47,300	5 807	78,600
	04-05	6 115	47,300	6 040	78,600
	05-06	6 397	47,300	6 300	78,600

- 註：(1) 學生人數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05-06 學年的學生人數及學費數字為臨時數字，日後或會作出修訂。
 (3)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中小學是按劃一標準收取學費。

器官捐贈 Organ Donation

20. 郭家麒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何專業守則或法例規管遺體、器官、骨髓、血液、人體基因及其他細胞組織的捐贈，以及貯存該等捐贈物的機構；執行規管所涉的程序、人手及資源；
- (二) 現時有需要接受器官移植的病人數目；所需的器官種類及數目和捐贈有關器官的情況；病人平均為器官移植的輪候時間，以及病人放棄輪候、在輪候期間死亡及成功接受器官移植的個案數目各有多少；及
- (三) 有何措施加強公民教育，以鼓勵市民捐贈器官，以及有何措施提醒處理器官捐贈的人士及機構注重醫學道德及倫理，在醫療、教學和科學研究的用途上妥善使用捐贈的器官？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現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處理身故病人時，都會參照既定的指引。指引的內容則是根據以下 3 條法例編製：

- 《醫學（治療、教育及研究）條例》（香港法例第 278 章）
-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香港法例第 465 章）
- 《死因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 504 章）

上述條例涵蓋範圍廣泛，包括明文規管凡死者是在醫院、護養院或其他相類機構去世的，合法管有該死者軀體的人在哪些情況下（包括死者經登記的最近親同意下），可以移去死者部分軀體，以作治療、醫學教育或研究用途，以及禁止將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但准許如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在某些情形下批准活體器官移植。

此外，《死因裁判官條例》也有就死因裁判官的委任、責任及權力，若干類死亡個案的報告事宜，註冊醫生在處理屍體方面的責任，研訊的預備事宜及與研訊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以及就附帶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二) 接受器官移植的病人類別、人數及輪候時間；病人流失、死亡及手術成功數字，見附表甲及乙。
- (三) 為提高公眾對器官捐贈的認知與支持，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定期透過下列途徑傳播有關信息：

- 視聽資料 — 團體在籌辦推廣活動時，可免費借閱影帶及展覽板。衛生署也會分發單張及器官捐贈卡。在 2005 年，衛生署已派出超過 3 萬張單張及 15 萬張器官捐贈卡。
- 電子媒介 — 透過中央健康教育組的網頁及 24 小時健康教育熱線(2833 0111)，市民可免費索閱有關器官捐贈的資料。
- 流動推廣車 — 車上有各種有關器官捐贈的教育素材，並會巡迴於公共屋邨及學校的範圍內，供市民參觀。在 2005 年，流動推廣車一共駛至超過 50 個地點。

此外，醫管局一直致力與其他業界人士保持緊密合作，透過各種不同的宣傳和教育活動，向市民大眾推廣正確的器官捐贈意識，鼓勵他們自願作出選擇。這些措施包括：

- 醫管局不時與大眾傳播媒介合辦特備節目，以及舉辦講座、派發宣傳單張等，推廣器官捐贈的意義及重要性，以加強公眾教育；
- 聯繫香港醫學會，推廣電腦化的中央器官捐贈名冊；
- 鼓勵曾經受惠的病人及家屬協助推廣器官捐贈的信息；及
- 醫管局會定期向醫護人員舉辦講座，重點向經常接觸到有機會捐贈器官人士的同事，如深切治療部、腦外科的同事，灌輸有關知識，讓他們深入瞭解器官移植的運作。

附表甲

器官，組織，血液骨髓及臍帶捐贈／移植（2005 年）

器官／組織	捐贈數目	輪候人數
腎臟		
遺體腎	50	1 316
活體腎	8	
肝臟		
遺體肝	24	141
活體肝	38	
連鎖肝臟移植	1	
綜合移植：		
腎臟及肝臟	1	0
心臟 ¹	8	20
肺部 ¹	2	6
心肺 ¹	0	1
角膜 ¹ （片塊）	214	400
鞏膜（片塊）	16	／
皮膚 ¹	13	／
骨 ¹	3	／
血液捐贈	197 974 單位	／
骨髓及臍帶血移植	125 ²	177 人在公立醫院移植中心進行評估

¹ 遺體捐贈

² 數字為公立醫院骨髓及臍帶血移植的總數，其中無血緣骨髓及臍帶移植分別為 30 宗及 7 宗，其餘為有血緣移植。

附表乙

器官及組織移植的統計

器官	平均輪候時間	最長輪候時間	在等待中死亡 人數(%)	移植後 1 年存活率	
				遺體	活體
腎臟	64.7 月	288 月	10.6%	96.5%	98.5%
肝臟	14.8 月	79.7 月	19.30%	94.8%	
心臟	4.8 月	24 月	7%	82%	／
肺部	10 月	34 月	26%	100%	／
角膜	／	／	／	平均成功率：80%	

註：

1. 數字為在公立醫院移植的統計。
2. 骨髓移植的 1 年存活率視乎病類及病情，整體而言，約為 80%。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6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6

秘書：《2006 年撥款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6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6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6 年撥款條例草案》。

這是我第三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一直以來，我以“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為經，“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為緯，建構我的政策藍圖。在這兩個方針引領下，再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我期望每年制訂的預算案，既可照顧社會經濟的長遠發展，又能迅速回應市民的訴求。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重點是強政勵治、創建和諧社會及全面發展經濟。事實上，過去兩年經濟強勁復甦，社會氣氛亦日趨和諧。市民大眾的訴求非常清楚，便是要把握香港當前最好的時機，全力推動經濟發展。少一點無謂的爭拗，多一些實際的行動，成為社會意見的主流。

今年，我的預算案有 4 個重點：復甦、強己、承擔、共享。我會向大家逐一講解。

復甦

2005 年，香港的經濟繼續快速擴張，本地生產總值繼 2004 年增長 8.6% 後，去年再增長 7.3%。商品出口及服務輸出是相當可觀的，固定資產投資進一步上升，消費持續增加。資產價格亦趨升，香港很多家庭及個人的財政狀況亦有所改善。

過去兩年多的經濟復甦，已創造 24 萬個新職位。總就業人數增至 343 萬的新高。失業率由 2003 年年中的 8.6%，回落至最近的 5.2%，為 4 年來的新低。長期失業人數也從高峰時的 93 000 人，下降至最近的 57 000 人。今年 1 月底的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亦比 2003 年高峯時的 51 400 宗，減少了 10 300 宗。（圖一）

就業情況有所改善，工資及收入也逐步增加。中低層僱員的平均工資經過數年的下調後，去年終於回復增長。不少基層市民的家庭總收入也因工作機會增加而明顯上升。

香港經濟不斷向高增值活動轉型，創造了不少高薪職位。近年，香港就業人口以平均每年 1% 的速度上升，其中高技術、專業及管理階層人士的數目，則每年以接近 4% 的速度增長。現時在總就業人口中，每 3 個便有 1 個屬於這類人士。經濟強勁復甦，已令部分專業人才供不應求。月入 15,000 元或以上的全職僱員人數，從 1995 年的 47 萬人增至去年的 79 萬人，所佔比例在 10 年間從 21% 增至 32%。反之，同期月入 9,000 元以下的人數，由 112 萬人下降至 93 萬人，所佔的比例則從差不多一半降至 38%，其中月入 5,000 元以下的僱員去年所佔的比例低於 6%。（圖二及圖三）

不過，我亦明白到，香港當前的經濟復甦仍未能惠及個別行業及其僱員，例如與建築有關的行業。一些中小型企業也未能全面感受到經濟好轉帶來的好處，亦可能受到租金及其他成本上升的影響。

經濟復甦反映了香港經濟高度靈活和市場的調節能力，亦充分顯示香港人善於把握機會及努力求變。逆境自強，一向都是我們的座右銘。在經濟低潮時，我們的企業積極提升效率，重整業務，大大加強了香港經濟的韌力，為今次經濟復甦奠定穩固的基礎。

去年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超越了 1997 年的高峰，創下 13,822 億元的新高。香港已徹底擺脫在金融風暴後的經濟低迷，元氣逐步恢復，經濟的內部動力及抵禦外來沖擊的能力也不斷增強。我對今年的經濟前景是審慎樂觀的。

今年外圍經濟環境應可大致維持良好。內地經濟經過一段時間的宏觀調控後，已在一個更穩固的基礎上持續強勁增長。縱使面對國外貿易保護主義的壓力，以及內部個別行業投資過度的困擾，國家經濟仍然有強大的發展動力，消費及投資均保持暢旺。內地產業逐步升級，國民收入持續上升，各省市正不斷加強基礎建設，市場改革也繼續深化。

作為全球最大的經濟體系，美國近年擺脫了多項不利因素，保持穩定的增長，充分反映其經濟內部的動力。然而，美國的龐大對外收支赤字，當地樓價近年急升後會否出現較一般估計為大的調整，以及其消費能否長期依賴信貸增長來支撐等問題，仍然是全球經濟的隱憂。另一方面，多年來被悲觀情緒籠罩的歐洲經濟，近年來氣氛亦有所改善。日本經濟在走出長期低迷的

境況後，復甦的動力正逐步加強。亞洲大部分其他經濟體系都可望受惠於美國、日本等經濟的強勢而穩步增長。

不過，油價高企和息口連番上調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可能會在今年進一步浮現。在較高息口影響下，本地私人消費及投資開支的升幅均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部分地區的地緣政治緊張，也可能令油價或金融市場進一步波動。

綜合來說，除非有突發的嚴重事故或外來沖擊，否則，今年香港經濟預期會有穩步增長，本地生產總值可望有 4%至 5%的升幅，稍高於過去 10 年趨勢增長的水平。隨着經濟進一步向好，就業情況可望續有改善。通脹仍會處於溫和水平，預計全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會上升 2.3%。

中期來看，2007 至 2010 年香港的經濟可望進一步發展，中期經濟實質趨勢增長預測為 4%。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中期趨勢升幅預測為 2%。綜合兩者，2007 至 2010 年中期經濟名義趨勢增長預測為 6%。

2005-06 年度結算

由於政府堅決執行節流措施，加上經濟強勁增長，所以我在 2004 年發表的第一份預算案所提出的政府三大財政目標，預計提早 3 年可以全部完成：

- (一) 2004-05 及 2005-06 年度的經營開支均低於 2,000 億元的目標；
- (二) 經營及綜合帳目由 2005-06 年度開始達致收支平衡。這是自 1997-98 年度以來，政府的經營及綜合帳目首次出現盈餘；及
- (三) 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由 2004-05 年度開始已降至 20%以下。

經營帳目方面，我預計 2005-06 年度經營盈餘為 58 億元，主要由於薪俸稅及利得稅的收入比預期高，而開支則較預期低。2005-06 年度的經營開支將為 1,947 億元，較 2004-05 年度的 1,969 億元低。這是政府半個世紀以來第二次成功遏止經營開支不斷上升的趨勢。我衷心感謝公務員團隊的努力，令多項節流措施得以落實。我亦感謝市民對政府這方面工作的支持。至於綜合帳目方面，我預計 2005-06 年度會出現 41 億元盈餘。

強己

發展方向：提升經濟的創新和增值能力

內地經濟高速增長和發展，已成為亞太區內經濟動力的火車頭，而香港“背靠祖國、面向世界”這個優勢，是其他經濟體系所欠缺的。《基本法》賦予香港的“一國兩制”，加上我們開放的市場、資訊及言論自由、獨立健全的司法制度、高效廉潔的政府、簡單低稅制、世界級的監管架構及公司管治制度、充滿創意及活力的社羣、大量的專業人才，以及良好的治安等，令香港成為區內具有獨特優勢的城市。

可是，機遇往往帶來挑戰。香港經濟必須配合轉變，不斷向高增值及富創意的活動轉型。此外，國家的發展一日千里，在發展的不同階段，政策優次會有不同，與香港經濟的互動關係也不一樣。我們必須認清自己在哪些方面優勢，以配合國家的發展。我相信，朝着這個方向發展，既可為國家經濟改革作出貢獻，又可協助本地經濟持續增長，加快經濟轉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達致雙贏。

香港近幾十年來不斷轉型。以近年的變化為例，我們的金融市場已成為內地企業的重要集資渠道。在這過程中，內地企業亦可加強公司管治，以至打響品牌知名度及走向國際；我們的專業界不斷加強服務國內外市場，對國家發展起了積極作用；我們的對外貿易亦逐步從轉口發展成為供應鏈管理及高增值物流服務，經香港處理的離岸貿易因而大大增加。

發展高增值的商業、金融和專業服務，不僅可帶動會議展覽、電子貿易、交通運輸、旅遊、餐飲、零售等其他行業的增長，更可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地位。今天，香港在推動全球的資金流、人流、貨流及資訊流的暢順運作方面，擔當重要的樞紐角色。不過，我們不能滿足於已取得的成就。要向前邁進，香港必須進一步強化自己的優勢。

與內地經濟合作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簽訂及落實，是深化與內地經濟合作的最重要發展。在 CEPA 第一、二及三階段實施後，兩地的貨物貿易已經全面開放。截至今年 2 月中為止，兩地合共商訂了 1 370 項產品的原產地規則；經香港簽發的原產地證書超過 10 800

份，貨品總值 37 億元；CEPA 實施的首兩年，合共為港商節省關稅 2.4 億元；在服務貿易方面，CEPA 也大大開放了內地的服務業市場。目前香港共有 27 個行業受惠，我們亦已發出超過 920 份香港服務業提供者證明書。因實施 CEPA 而新增的職位，在過去兩年估計共有 29 000 個。

CEPA 第三階段在今年實施後，可為香港的企業及不同專業提供更多商機。我們今年的工作重點，是確保 CEPA 有效實施。香港業界如果遇到任何有關實施的問題，應即時向工業貿易署反映，我們會積極跟進及設法解決。

香港是一個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體系，要有龐大的市場腹地推動經濟發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大大擴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與有關省區的合作空間，而泛珠省區的企業亦可透過香港這個平台，走向國際市場。

要建立最佳的營商環境，我們要積極維持市場秩序，確保所有企業都可以公平地競爭。香港的企業中，有 98% 是中小型企業。要促進這些企業的發展，維持公平競爭更形重要。香港已是一個先進和成熟的經濟體系，我們的競爭政策亦須與時並進。我去年委任的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正檢討現行競爭政策及其成效。該委員會在今年年中提交工作報告後，我們會考慮有關建議及如何促進公平競爭。

在“拆牆鬆綁”方面，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和轄下的方便營商小組在過去兩年多提出了多項建議，而政府已採納 38 項，包括簡化批地契約條款，推出即食食物綜合牌照及臨時戲院牌照等。這些建議應可有效降低營商成本及提高營商效率。

由於已成立策略發展委員會，所以我在去年年底解散了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另外成立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繼續就有關工作進行聚焦研究及向政府提出意見。該委員會今年的重點工作，是對影響建築業的土地契約及規劃程序進行更深入的檢討，研究如何改善食物業處所，例如工廠食堂、戶外食肆，以及主題公園及家庭娛樂中心等發牌制度。此外，該委員會亦會研究可否擴大各項有關臨時牌照、綜合牌照及專業人士核證等措施的推行範圍。

政府除了要便利投資者外，也須致力保障勞工權益。勞工顧問委員會現正研究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我們會客觀及認真地研究有關課題。

金融服務

香港是全球最蓬勃的國際金融中心之一。我們擁有多項優勢，包括與國際標準接軌的市場規範、高效率和具透明度的市場，以及眾多來自世界各地而在服務內地企業方面有豐富經驗的金融專才。此外，我們的資本市場吸引了大量海外資金，得到國際投資者認同。香港的股份集資額自 2004 年開始已超越東京，在亞洲處於龍頭領導地位。一般來說，香港投資者對內地市場和企業的認識也較海外投資者深。因此，內地企業股份在香港的流通量，遠高於其他國際金融中心。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優勢，正好配合國家當前經濟及金融改革的發展。香港已具備所需的條件，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最佳平台。我們正朝着這個與內地互利共贏的方向發展。

金融服務業是香港經濟的主要支柱，也是未來發展的重點。我認為香港必須循以下方向精益求精：

- (一) 擴大人民幣業務；
- (二) 促進市場發展；
- (三) 提升金融市場質素；及
- (四) 加強推廣我們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質品牌地位。

擴大人民幣業務是我其中一項主力推動的發展。香港是內地以外第一個可以辦理人民幣業務的地區。截至 2005 年年底，已有 38 間香港銀行提供人民幣存款、兌換及匯款服務。香港的人民幣存款額已達 226 億元人民幣，人民幣扣帳卡及信用卡在香港的簽帳及提款總額，亦已達 94 億元。

我在去年的預算案演辭中曾提出進一步發展人民幣業務的 3 個策略性方向。於 2005 年，我們在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多元化這個方向已取得進展。香港居民即將可以在香港銀行開設人民幣支票戶口，而存款業務亦已擴展至非個人層面。人民幣清算行即將啟動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公司發展的全新人民幣結算系統，以配合不斷擴大的人民幣業務，確保交易的安全和效率。

我當然希望人民幣業務在香港的發展速度可以更快一些，我也瞭解業界在這方面的訴求，但我們必須配合內地金融改革的步伐，穩步向前邁進。至於下一步發展，政府現正積極就其他兩個策略性方向，即用人民幣支付跨境貿易及在香港建立發行人民幣債券機制的建議，與中央政府商討。這兩項建

議如果能夠落實，將可大大促進兩地的貿易往來及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對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有重要意義，同時也為人民幣走向全面可兌換提供一個試驗場地。

為了減輕、減低交易成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由去年 12 月開始暫停收取投資者賠償徵費。此外，我亦建議在今年內把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徵費下調 20%。這兩項安排預計每年可以為市場節省接近 3 億元。

提升市場質素

香港與國際標準接軌的公司管治體制及資本市場，是內地企業經香港“走出去”的最大吸引力。在未來的日子，我們須持之以恆地提升金融市場的質素。我們會在本年稍後向立法會提交《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加強對上市公司的規管，進一步提高本地和海外投資者對香港證券市場的信心。我們亦希望立法會能盡快完成有關《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的審議，讓我們可展開成立財務匯報局的工作，加強對上市公司核數師的監管。

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廣香港在金融服務方面的優質品牌地位。香港股票市場、資產管理業及債券市場擁有優越條件，正好為內地資金及企業“走出去”提供最佳平台：

- 香港是內地的首要集資中心。自 1993 年首家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以來至去年年底，已有 335 家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集資，總集資額接近 11,000 億元；內地企業約佔香港上市企業總數三成，而市值則佔香港股市總市值近四成；去年的成交額佔香港交易所總成交額的 46%。香港有史以來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最高的 10 家企業均來自內地。香港股市的交投量大，那些選擇在香港和其他地方同時上市的內地企業，其股份買賣在首次公開招股後不久，往往會由其他上市地方，例如倫敦和紐約，轉移至香港。舉例來說，同時在香港和美國上市的內地企業，其股份交易約有八成是在香港進行的。
- 香港是亞洲主要資產管理中心。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涉及的資產總值超過 36,000 億元。為進一步吸引資金流入，我們已取消遺產稅。我們亦已把建議豁免離岸基金繳納利得稅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已表示支持條例草案在下星期恢復二讀辯論。這些發展有助鞏固香港的資產管理中心地位。內地儲蓄率高，有相當龐大的資金可作投資用途。我們現正積極與中央政府研究以香港作為推行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平台的可行性。

- 香港已具備條件成為亞洲的發債中心，而內地企業在港發債亦有增加的趨勢。直到今年年初為止，已有超過 20 家內地企業在香港發債及將債券上市，共籌集了超過 650 億元的資金，其中有六成以上是在最近 18 個月內籌集的。我們會進一步完善香港債市的基礎設施。證監會亦已就招股章程制度的可行性改革完成諮詢，現正考慮所收到的公眾及業界意見，並研究下一步計劃，以完善現行制度。

旅遊發展

去年旅遊業的表現理想，訪港旅客超過 2 300 萬人次，再創新高，旅遊收益逾 1,000 億元。我們在均衡市場組合方面亦取得良好進展。過去兩年，歐美、澳紐等傳統長途市場的旅客人數均錄得雙位數字的增幅，內地則仍然高踞第一客源市場的位置。個人遊計劃覆蓋的內地城市，由去年年初的 32 個增至 38 個，有接近 2 億人可透過計劃到香港旅遊。我們現正爭取將計劃擴展至泛珠三角區域內仍未開放的 6 個省會城市。事實上，旅遊業興旺，帶動相關行業發展，對人手的需求很大，正好在經濟轉型期間吸納大量工作人口。

我們去年鎖定了家庭及商務旅客這兩個極具潛力的客羣為主力發展目標。旅遊發展局把今年定為“精彩香港旅遊年”，吸引這兩類旅客延長留港時間及增加消費。繼香港迪士尼樂園在去年 9 月落成啟用後，我們會繼續增闢多元化旅遊設施，以配合這個發展策略。我們正為“昂坪 360”（即昂坪纜車和市集）及香港濕地公園的啟用進行籌備工作。我們亦會全力支持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務求工程在今年如期動工。這項 55 億元的計劃，將令人人喜愛的海洋公園以全新面貌示人，但仍保持其自然教育的一面。剛於今年 1 月啟用的亞洲國際博覽館，是香港最大的展覽設施，將可吸引更多商務旅客到港。我們也計劃進行各項改善工程，令具有特色的景點保持吸引力。將於明年年初落成的孫中山博物館，有助旅客認識我們的歷史及文化。

興建新郵輪碼頭方面，政府於去年年底就碼頭選址向市場徵求意向書，並收到 6 份建議。我們正研究有關建議，很快便會作出決定。其他未來的規劃包括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當中提出在南大嶼山發展綠色及文化旅遊的建議，將會是保育及經濟基建以外的另一個重點。

政府會繼續投入資源，支持旅遊基建及推廣好客文化，進一步促進旅遊業的持續發展，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物流發展

南中國是全球的製造中心，香港則是國際物流樞紐。本港機場的國際貨物吞吐量居世界首位。我們擁有世界上其中一個最繁忙的貨櫃碼頭。本地的物流服務業，面對鄰近地區的競爭，不斷努力提升效率，提供快捷妥當和全面的供應鏈增值服務，務求以服務質素彌補成本上的差距。

港口方面，我們有需要繼續加強競爭力。政府作為市場的促進者，正與內地當局合作發展大型的跨境基礎設施，連接廣東省和泛珠三角其他省區的運輸網絡，擴闊貨源市場。深港西部通道香港段的工程已於去年年底竣工，而深圳段及蛇口口岸設施的工程，亦將於本年年底基本完成。通道通車後將可大幅提高陸路過境交通的處理量。剛啟用的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亦將有助減低資訊流通的成本，提供更多商業合作機會。

我們會與業界緊密合作，致力提高成本效益。我們已提出一系列措施，吸引更多船隻使用香港港口。這些措施包括簡化船隻進入港口的手續、調低港口費用，以及增加碇泊區，以提高中流作業的處理能力。我們將會推出接近貨櫃碼頭的土地公開招標，來滿足後勤服務的需求。我們亦會繼續利便業界之間就碼頭處理費進行磋商，以增加收費的透明度。

此外，香港機場管理局及業界正研究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黃金儲存庫。這建議可有助提高香港作為物流樞紐和黃金貿易中心的地位。我們會考慮就黃金的報關費提供寬免，以支持這方面的發展。

人才匯聚

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趨勢下，能成功匯聚人才的經濟體系，就具備最佳條件脫穎而出。要保持香港的優勢，我們必須培養及吸納最優秀的人才。

展望未來，政府會繼續投資教育，透過提升正規教育質素，以及加強培訓及再培訓工作，增強本地人才的競爭力。我們的另一個發展方向，是吸引更多非本地大專學生到香港大專院校作交換生。非本地的交換生可藉此機會加深對國家及香港的認識。參加交換生計劃的本地學生，則可獲得不同的學習及生活經驗。交換生計劃為校園營造多元文化的環境，不但可以擴闊我們年青一代的視野，長遠來說更有助推動香港發展為區內教育樞紐。此外，教育統籌局局長會進一步研究如何吸納更多非本地學生入讀香港大專院校的全日制課程。在塑造全才的大專學生方面，宿舍生活是非常重要的。有見及

此，我建議額外提供 1 800 個宿位，建議涉及政府撥款約 3.5 億元。增加宿位不但可應付本地學生及交換生的宿舍需求，而且可加強本地院校舉辦交換生活活動的吸引力。

我們亦須更積極招攬已在不同專業取得一定成就的海外及內地人才。我很高興宣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通過在本年上半年推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根據該計劃，申請人須符合一些在學歷水平、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等方面的預設條件，但無須先獲本地僱主聘用。政府會按照一套客觀的計分標準，審核申請。根據該計劃來港的人數每年限額為 1 000 名。申請獲批准後，申請人可來港居留 1 年，並可帶同其配偶及子女來港。保安局局長會在稍後公布安排上的細節。

香港經濟發展是有需要以多條腿走路，而人才的匯聚，正正是配合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條件。

承擔

未來挑戰

香港當前的經濟表現固然可喜，但我們也有不少挑戰。在考慮各項經濟發展及公共財政政策時，我們必須保持憂患意識，並顧及社會的整體長遠利益。這亦是社會對市民大眾的必要承擔。香港短期的挑戰包括禽流感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等可能出現的風險。長期的挑戰則包括：

- 香港的人才素質必須持續提升，而速度亦須加快，才能應付知識型經濟的挑戰。素質的提升，包括教育、培訓及文化素養。這些都要有龐大資源支持；
- 經濟轉型及勞工技術錯配的問題，會持續為較低技術人士帶來就業壓力，擴大收入的差距；
- 人口老化會引起一連串問題，包括有更多長者有需要得到護理及照顧。工作人口佔總人口比例亦將會逐步下降，所以，我們要作好準備，不斷提高香港整體生產力及競爭力；及
- 環境污染不單會影響市民的健康及生活質素，亦會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持續發展。

上述例子雖然只是我們面對的部分挑戰，但都會為公共財政帶來很大壓力。

宏觀經濟方面，我關注的是，究竟失業率還有多大空間，可由現時的 5.2% 進一步回落，以及人口老化會否導致香港的自然失業率上升。另一方面，經濟復甦帶動了物價逐步回升，而各類物業的租金亦反彈了不少。去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 1.1%，通脹已重新成為我們須關注的問題。

基於上述因素，政府的公共財政在未來會面對種種挑戰。我們過去幾年已大力度地推行節流措施，開支可以再減的空間已很小。此外，有很多政府收入項目都會跟隨經濟表現波動。經濟低迷時，財赤壓力又會重新出現。政府的稅基太狹窄，例如只有三分之一的工作人口繳納薪俸稅。我們亦要接受，容易受經濟周期影響的地價和投資收入，對政府財政十分重要。

社會越進步及富裕，市民對政府的期望就會越高。要滿足所有要求，政府開支難免要大幅增加。開支必須有收入來支持，但維持低稅制卻是大部分市民的意願。我亦深信藏富於民是經濟發展的一大動力。處理公共財政最困難的地方，是如何在維持低稅制的同時，又能滿足社會的需要。

我的財政目標，是在未來數年的預算案持續取得收支平衡，以及把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維持在 20% 或以下。2006-07 年度的比例估計約為 18%。這比例較大部分已發展的經濟體系為低。由於香港是一個外向型經濟體系，很容易受到外來沖擊，加上經濟有周期性，所以經濟向好時，我們要積穀防飢，否則經濟逆轉時，我們就沒有空間推出措施，利民紓困了。我們有需要把公共開支所佔的比重保持在低水平，以確保公共財政穩健。

我們當然希望能為市民提供更多福利；我們也希望有更多公園、廣場、休憩用地、文化和文物旅遊景點。不過，我們要考慮一個問題，就是錢從何來。為了維持“小政府”的運作模式，加上政府資源有限，我們必須審慎從事，量力而為。在社會福利方面，我們提供基本的安全網，並致力建立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我們不可能與奉行福利主義的國家相提並論，因為市民並不接受他們的高稅制。我認為，在這情況下，把公共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例維持在 20% 或以下，是在滿足社會對政府維持低稅制與提高福利這兩個期望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審慎理財、量入為出”是實事求是的理財哲學，亦與低稅制及“大市場、小政府”有着互為因果的關係。這也是最能照顧香港長遠利益的抉擇。

在未來的日子，我一定會繼續嚴守財政紀律，善用資源。政府會堅守量入為出的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使財政預算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開支預算

投資教育、扶助弱勢社羣、保障市民健康和生命財產及投資基建以致力改善民生，是政府對市民大眾堅定不移的承擔。我們預計 2006-07 年度政府的整體開支總額為 2,456 億元，其中教育、社會福利、衛生及保安，佔整體開支六成以上。由於政府財政有所改善，我對各政策局來年的經營撥款，基本上均不低於 2005-06 年度的水平。

社會普遍認為教育是一項投資，我認同這個看法。教育開支在 2006-07 年度將為 565 億元。對於每一名在香港接受教育至大學畢業的學生，政府的總投資超過 100 萬元。我們在本年度及下一個年度會進一步向語文基金注資合共 11 億元，以提升學生的語文水平。社會福利開支為 362 億元，而用於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支出則達 245 億元。我們在下一個年度，亦會豁免受資助的非政府社會福利機構，原先為協助政府恢復收支平衡而進一步推行的削減開支措施。此外，衛生開支將超過 320 億元。當中，我們會把醫院管理局去年為數 6.5 億元的一次過撥款改為經常撥款；也會增加經常撥款，在未來 3 年，每年遞增約 3 億元，以改善該局的財政狀況及配合服務的需要。

我們非常重視傳染病的防治及控制工作，包括強化醫護人員的培訓及增設傳染病隔離設施，並為此投放大量資源。政府已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釐定應變計劃。鑒於禽流感的威脅日趨嚴重，政府已加強監控及測試的工作，又已立例禁止散養家禽，以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我們會繼續嚴格執行監控及預防的工作，並正儲備抗流感藥，嚴防禽流感在香港爆發。此外，政府會調撥一切所需資源，以應付傳染病一旦爆發時的需要。

在未來 5 年，政府平均每年會預留 290 億元作為基建工程開支，估計在下一個年度會為建造業創造大約 14 000 個新職位。當中，我們會加快展開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及其他小工程。我們會盡快展開一些策劃中的大型工程，例如港珠澳大橋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以及添馬艦政府總部和立法會大樓等。這樣可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給建築工人，以及確保政府未來數年的工務工程開支可維持在一個較穩定的水平。此外，社會各界亦正就一些大型規劃，包括啟德發展計劃及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等，進行討論。

主席女士，加強基建發展既能促進經濟發展，提供就業機會，又能改善生活環境，增強香港的競爭力。既然我們有多項在籌備中的大型基建項目，政府希望能夠加快展開這些工程。現時的財政狀況已有改善，所以在既有機會，亦有資源的條件下，我希望大家能抱着共同努力、建設香港的精神，盡快就這些計劃達成共識。我會本着“應用則用”的原則，支持盡快推動基建發展，並在有需要時提高政府的基建開支預算。

公務員編制方面，我們可如期在 2007 年 3 月底將公務員編制，由 2000 年年初的約 198 000 個職位，減至 16 萬個左右。另一方面，我們會在下一個年度按運作需要延續公營機構的臨時職位。

扶助弱勢社羣

政府一直致力扶助社會上有需要的社羣，並投放大量資源在教育、醫療、公共房屋及建立基本的安全網。為了貫徹行政長官“福為民開”的施政方針，我會由 2006-07 年度起，每年增撥約 1 億元，以扶助弱勢社羣。新增及改善的服務包括：

- 增撥 2,700 萬元，為離院的殘疾人士和精神病病人，加強療養和日間持續復康服務，以及加強為住在復康院舍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
- 增撥 3,000 萬元，加強家庭支援，包括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外展服務；
- 增撥 2,000 萬元，加強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進一步落實以“社區為本”的政策，讓長者可以在家中安老；及
- 增撥 2,000 萬元，完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和把這服務逐步推廣至其他社區，及早識別有特別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例如單親和低收入的家庭，為他們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工作是失業人士重拾自信及自力更生的最佳方法。對於有工作能力的人，政府的重點不單是提供福利，而且還透過教育和培訓提升能力，並給予適切的就業支援和鼓勵。在未來 5 年，我會增撥約 2.3 億元，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新增及改善的服務有：

- 增撥 6,000 萬元，延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兩年，協助失業綜援人士重覓工作；
- 增撥 2,000 萬元，在下一個年度推行多項加強就業援助的新措施，包括：
 - 試行“走出我天地”計劃，激發未能重投工作的年青綜援受助人的就業動機；
 - 加強地區就業援助，以鼓勵長期領取綜援人士工作，並試行提供一次過的 1,500 元額外津貼，協助他們適應重投工作初期的生活；
 - 試行在水圍、東涌及北區為有經濟需要並已完成僱員再培訓局全日制課程的學員，提供短期交通費支援，鼓勵居住在較偏遠地區的非綜援失業人士重投工作；及
 - 推動社會企業的人員培訓；及
- 預留 1.5 億元，在未來 5 年加強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包括為社會企業提供援助。

政府會進一步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我們建議放寬現時申請創業展才能計劃的機構須聘請六成以上殘疾人士的規定，以利便更多社會企業開拓新業務，讓多一些殘疾和失業人士受惠。社會企業亦可以利用現時為一般中小型企業而設的支援服務。我們也會在具透明度、公平和物有所值的原則下，利便社會企業參與競投政府合約。

扶貧委員會於去年成立，主要目的是檢視各項現行的政策，以加強成效。該委員會來年會繼續研究如何扶助弱勢社羣及貧困人士，亦會協調上述措施的執行。

醫療融資

公共醫療服務由公帑大幅補貼，幅度在九成半以上。醫療及藥物科技不斷進步，也會令藥物及治療開支上漲。此外，根據香港人口推算，65 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預計會由 2003 年的 12%，升至 2033 年的 27%。這些發展會

進一步增加政府財政的壓力。為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正研究醫療融資安排，並會在今年稍後徵詢公眾意見。在預算案諮詢期間，有不少市民向我建議，為私人醫療保險保費提供扣稅優惠。政府在制訂整體方案時，會一併考慮這項建議。

推動環保

我曾在過往的預算案指出，應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適度引入環保稅。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將在今年稍後向立法會提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為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理框架。計劃納入規管的產品，包括汽車輪胎及膠袋。該局計劃就汽車輪胎徵收處理費用，並要求業界負責回收及循環再造工作。至於膠袋，長遠來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計劃以立法方式，禁止免費派發膠袋及對膠袋徵稅，以達到減少使用膠袋的目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會就有關立法建議廣泛諮詢業界及公眾。在立法前，該局會與一些大型連鎖超級市場商訂減少使用膠袋的目標，以及合作推行試驗計劃。

汽油和電力混合動力車輛排放的廢氣比汽油車輛少。當市場上有較多型號可供我們選擇時，政府會積極研究採用，並考慮提出措施，鼓勵市民選用。此外，我建議再度延長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豁免安排 3 年，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為止。

商品及服務稅

主席女士，我想指出，以政府現時的公共財政來說，開支方面缺乏彈性，但收入方面則受經濟波動影響而並不穩定。政府收入中，地價及投資收入非常重要，卻十分不穩定。過去 10 年，前者佔政府收入的比率，在 3%至 28%之間大幅波動，後者則在 0.5%至 18%之間大幅上落。此外，政府的主要經常收入，即薪俸稅和利得稅，大部分來自少數的納稅人或企業，而這些稅項收入又極易受經濟波動影響，稅基狹窄的問題顯而易見。現時政府的收入結構，並不健康。我們要加入受經濟影響較少的收入項目，令收入更穩定。外國經驗顯示，商品及服務稅可達到這個目的。此外，我亦深信，在能力範圍內交一點稅，是市民應有的公民責任。

我出任財政司司長兩年多以來，社會人士皆不時就商品及服務稅進行自發性的討論，並向我表達對這稅項的意見，所以我非常瞭解他們的疑慮。我會在維持簡單低稅制的原則下，設計有關稅項的細節。政府會就該稅項進行公眾諮詢，並會提出具體及詳盡建議，例如引入遊客退稅計劃；容許進口商

延遲繳納有關稅項，藉此紓緩他們的現金周轉問題，以及提出一系列的寬免及補償，包括調整綜援金額及減低其他稅項，以紓緩市民因這稅項導致購買力下降的影響。

至於時間表方面，政府會在今年年中開始，進行為期約 9 個月的公眾諮詢，讓市民有充足時間反映意見。在諮詢期完結後，我們會盡快完成報告，並將建議提交下一屆政府考慮。由決定開徵有關稅項到實際推行，大概需時 3 年。我希望社會能夠好好利用這個良好機會展開理性討論。

共享

收入：力之所及 與民共富

過去幾個月，我聽到一些意見，說經濟復甦，政府財政狀況有所改善，我們在這時候應增加開支或大幅減稅，例如把薪俸稅的稅階和稅率回復到 2002-03 年度的水平。不過，我亦聽到另一些聲音，說政府現時不但無須大幅或全面減稅，反而應把握時機，未雨綢繆。

我剛才已指出，香港在未來仍須面對種種挑戰。在這些情況下，一個“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政府，絕不應輕率大幅減稅。舉例來說，如果接納有關建議，把薪俸稅回復到 2002-03 年度的水平，不但令政府每年的稅收減少 70 億元，更會有近 10 萬人跌出稅網。我認為這項建議既不利於我們維持公共財政的穩定性，又會令本來已狹窄的稅基進一步收窄。正如我較早前提過，交一點稅是市民應有的公民責任。

一個“以民為本”的政府，必須清楚市民的需要，同時衡量本身的財政狀況，在可能範圍內，以實際行動回應市民的訴求，做到力之所及，與民共富。由於經濟持續改善，我在不影響能者多付的公民稅務責任及不收窄稅基的大前提下，建議在 2006-07 年度推行一些稅務寬免措施，減輕納稅人，特別是中產家庭的負擔。我不選擇一次過退稅，因為這只能帶來短暫效益。

薪俸稅

我建議減低薪俸稅邊際稅率，把第二個、第三個和最高邊際稅階的稅率各減低 1 個百分點，即由現時的 8%、14% 及 20%，分別減至 7%、13% 及 19%。在這建議下，有接近 100 萬人，即約四分之三的納稅人受惠。政府每年收入估計會減少約 15 億元。

置業是人生一個重要的決定。對很多人來說，尤其是中產人士，樓宇按揭是家庭一項主要的支出。現時，每名納稅人均可享受為期 7 年，每年上限為 10 萬元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不過，近年按揭利率調升，加重了供樓家庭的壓力。我建議將有關的利息扣除期限延長 3 年，至為期 10 年，最高扣減額則維持於 10 萬元。在 2006-07 年度，政府收入估計會減少約 12 億元。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實施上述兩項建議的法案。

利得稅

有不少商會及專業團體建議更改現時在利得稅制下的公司虧損安排，其中最主要的建議是引入“集團虧損寬免”及“本年虧損轉回”的安排。

我們已詳細研究這兩項建議。以今天財務工具的發展來說，“集團虧損寬免”極容易被人用來避稅。要打擊這些行為是相當困難的。如果實施這項建議，估計利得稅每年的損失數以十億元計。至於“本年虧損轉回”的寬免，雖然在某程度上可幫助業務有虧損的納稅人度過經營困難的時期，但在經濟陷入低潮時，便會對稅收造成沉重壓力。在這種情況下，政府不但減少稅收，還要把往年已收的稅款退回。相比其他國家或地區，香港的稅率其實已很低，而且我們亦容許公司無限期以虧損抵銷其後的利潤，整體來說，對投資者是相當具吸引力。基於上述理由，我不建議引入“集團虧損寬免”和“本年虧損轉回”的安排。

差餉

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取決於物業的市場租金，因此會隨着市場的情況而波動。最新的全面重估顯示，應課差餉租值平均上升 9.2%。雖然物業租值自金融風暴連年下跌後開始重新上升，但現時的租金水平與高峰期比較，仍有接近 30% 的差距。來年的差餉徵收率將維持在 5%。接近八成繳納差餉的人在下一年度的差餉將會增加，增幅平均約為每月 37 元。

政府資產出售及證券化

我們會按“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繼續選擇合適的資產出售或證券化。這樣除可增加收入外，還可為市民提供更多投資選擇，有助金融市場發展。

中期財政預測

假如經濟如預期般增長，而開支、收入等建議得以落實，我預計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的中期預測如下表所載：

	2006-07 (億元)	2007-08 (億元)	2008-09 (億元)	2009-10 (億元)	2010-11 (億元)
經營收入	2,096	2,158	2,273	2,397	2,536
經營開支	2,090	2,142	2,196	2,251	2,307
經營盈餘	6	16	77	146	229
非經營收入	477	529	623	521	556
非經營支出(已計入資本投資 基金支出)	401	442	441	441	459
政府債券償還款項	26	—	27	35	—
非經營盈餘	50	87	155	45	97
綜合盈餘	56	103	232	191	326
—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率	0.4%	0.7%	1.4%	1.1%	1.8%
財政儲備結餘	3,064	3,167	3,399	3,590	3,916
— 相等於政府開支的月數	15	15	15	16	17
公共開支	2,649	2,771	2,820	2,874	2,950
—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率	18.2%	18.0%	17.3%	16.6%	16.1%

經營帳目方面，我預計 2006-07 年度會錄得 6 億元盈餘，達致收支平衡。盈餘以後會逐年增加，預計 2010-11 年度會出現 229 億元盈餘。綜合帳目方面，我預計 2006-07 年度會錄得 56 億元盈餘，而盈餘亦會逐年增加，到 2010-11 年度將達 326 億元。(圖四)

根據我們現時的預測，未來 5 年政府的經營及綜合帳目均可取得盈餘。這是基於我們預測香港的經濟會有相當穩健的增長。在經濟增長的情況下，我們會在未來數年適度增加經營開支，以提升政府服務水平及應付通脹。不過，香港將會面對種種挑戰。所以，在今後 5 年，政府也會審時度勢，本着“審慎理財、量入為出”及“應用則用、應慳則慳”的原則，每年檢視開支水平。

財政儲備預計在本年 3 月 31 日為 3,008 億元，相等於 16 個月的政府開支。預計在未來 5 年，財政儲備會維持在 3,000 億元至 3,900 億元的水平，相等於 15 至 17 個月的政府開支。

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是擁有一個很獨特的香港社羣：

- 我們堅守法治，熱愛言論自由；
- 我們自強不息，努力不懈；
- 我們崇尚開放市場，公平競爭，重視經濟發展；
- 我們視挑戰和風浪為下一次成功的開始；
- 我們靈活進取，善於把握機遇；及
- 我們的生活節奏可能是世界上最快最急速的，但我們又會放慢腳步，幫助有需要的人。

我還記得在兩年前的預算案演辭中，我說過那時候的經濟正是晨曦漸露。憑着香港人的特質，加上“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優勢，經濟在短短兩年內穩步復甦。現在，香港春和景明，經濟如日方升。這個良好的勢頭來得不易，我們不但要好好珍惜，也要居安思危，絕不能自滿。我們要不斷強己，鞏固優勢。

主席女士，香港回歸祖國已八年多，我們共同經歷了很多挑戰，亦一一將困難克服了。這是我們逆境自強，共同努力的成果。我深信，廣大市民也支持我們奉行市場經濟和審慎理財。我深信，廣大市民會以更大的承擔，來把握現時得來不易的經濟勢頭，發揮我們的優勢。我深信，只要大家同心協力，包容共濟，我們一定可以把握當前最好的時機，成為祖國最燦爛的明珠。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6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2006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押後，而條例草案在恢復二讀辯論之前，預算案會交由財務委員會審核。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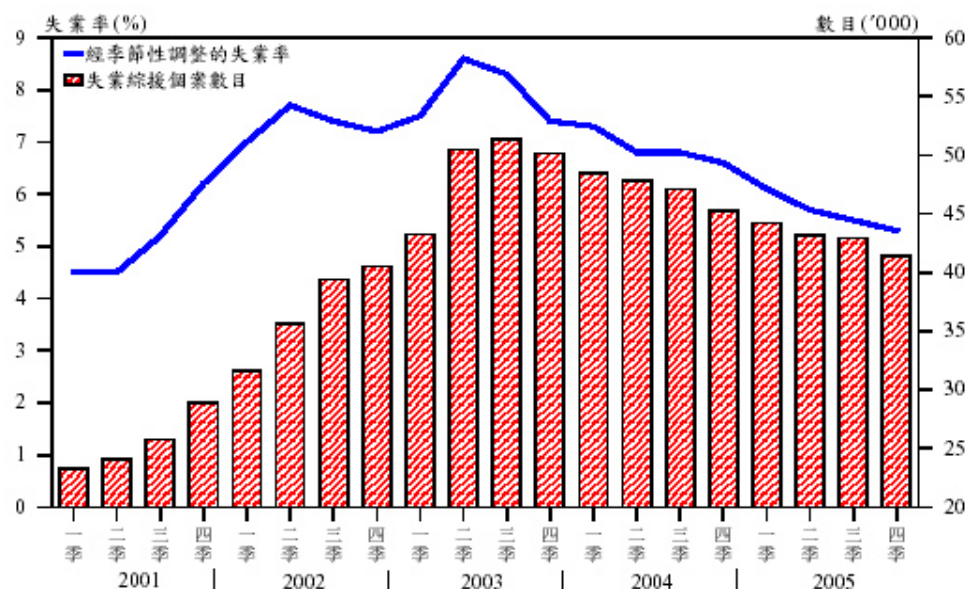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中午 12 時零 9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nine minutes past Twelve o'clo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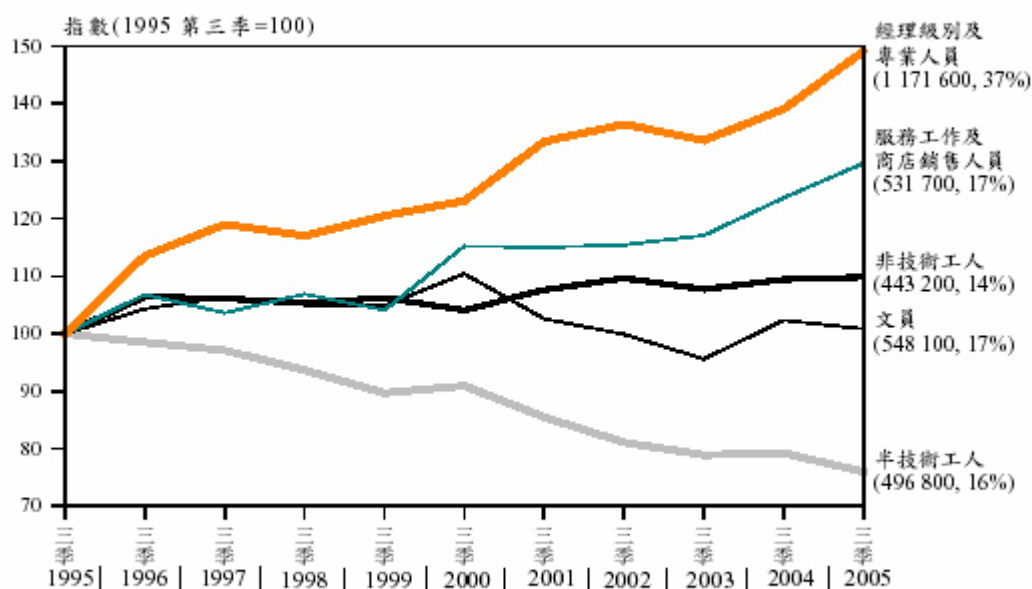
圖一

失業率及失業綜援個案數目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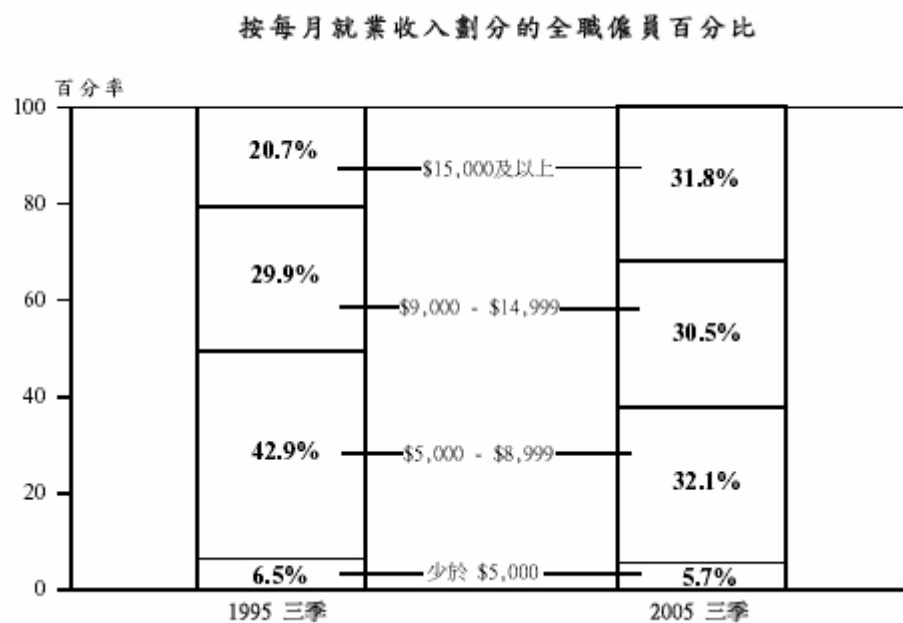
按職業類別劃分的就業人數



註：職業類別是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而劃分

括號內的數字是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就業人數，而百分比是指個別職業類別在整體就業人數所佔的比例

圖三



圖四

